

股票代號：4979



華 星 光 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一 〇 年 度 年 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 本公司網址：<http://www.luxnetcorp.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四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姓名：郭志傑

職稱：財務協理

電話：(03)452-5188

電子郵件信箱：felix.kuo@luxnetcorp.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雅瑜

職稱：主任專員

電話：(03)452-5188

電子郵件信箱：kelly@luxnetcor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工廠	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03)452-51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美萍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luxnetcorp.com.tw

目 錄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110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6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7
肆、募資情形.....	68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6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8
伍、營運概況.....	79
一、業務內容.....	7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1
五、勞資關係.....	102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5
七、重要契約.....	107
陸、財務概況.....	10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11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7
一、財務狀況.....	117
二、財務績效.....	118
三、現金流量.....	11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120
六、風險事項評估	12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3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9
玖、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逐項載明	129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30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8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10 年全球仍受著新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在病毒不斷變異下，5G 基地台建置仍舊緩慢，再加以缺料之衝擊，整體環境更加嚴峻，營收無法提供營運支撐，虧損增加。在產業環境低迷下，本公司除延續積極經營 5G 高速元件及雲端運算(資料中心)產品之營業政策，同時進行一連串的改革，精實人員管理並提升生產效能，自 110 年第四季至 111 年第 1 季為止，在提升毛利及降低營業費用方面，已見初步成效，本公司將持續進行營運效能之精進。全球對雲端應用及高速網路建設的需求仍持續看升，公司目前除仍積極以高速率/高精度/高功率為產品開發策略，亦同時擴大代工業務，預估在 111 年對公司營運能持續產生正面的助益。

110 年度營業結果：

1.公司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為本、和諧向心、績效導向、永續經營」之企業文化，堅持「落實當責、持續創新」的管理信念，致力於新產品開發及產品品質提昇的經營目標。持續將低速與市場需求低且為負毛利產品淘汰，以應用於 5G 產業及資料中心之高速產品取代。同時，致力於產品製程技術優化、強化研發能量，提供具競爭力之產品服務客戶，進而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2.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66 億元，109 年度為新台幣 11.67 億元，下降 26%。110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85 億元，相較於 109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0.88 億元，損失增加 223%，110 年度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2.22)元，相較於 109 年度新台幣(0.75)元，損失增加 196%。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 年現金流入新台幣 7,641 萬元(其中包含營業活動現金流出新台幣 2,746 萬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新台幣 118 萬元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入新台幣 1.05 億元)，期末現金為新台幣 3.69 億元，負債比率 31.43%，現金部位足夠；110 年度營業收入因全球疫情影響 5G 基地台建置延遲，以及持續淘汰低速與市場需求低且為負毛利產品，以致全年度毛利及營業損益皆有下降。其他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4.研究發展狀況：

110 年度本公司總投入的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7,936 萬元，相較於 109 年度新台幣 9,567 萬元減少 17%，乃因多項研發產品進入開發後期，因而投入研發費用較低。

主要的研究發展項目如下：

- a. 完成的開發項目有符合 5G 前傳工規和 CWDM 傳輸需求的 i-Temp CWDM 後 6 波 (1470-1570nm) 10G DFB2、應用於數據中心的 CWDM8 40mW CW DFB/50mW CW DFB、開發矽光子光纖陣列被動封裝耦合製程技術、應用於 Datacom 傳輸 TO25/300HRB 產品、應用於 Telecom/Datacom 系統監測。
- b. 持續開發中的項目有應用於數據中心的 CWDM 70mW CW DFB/20mW CW DFB、工業用 9xx-nm GaAs-based High power laser、應用於 PON 與 Datacom 10G PIN/APD ROSA 系列產品、應用於 Telecom/Datacom 通信系統監測 pigtail ROSA 系列產品、應用於 Datacom PSM4 10G x 4 ROSA 替代料/封裝製程技術、應用於 Telecom/Datacom TEC TO DML/EML 封裝製程技術。

外部環境影響及未來經營策略：

110 年度因新冠疫情擴散及變異及缺料之衝擊，5G 基地台建置動能不如預期，也使得光通訊產業營運低迷。惟 5G 通訊建置持續受到各國重視，雲端應用的需求仍持續看升，光通訊產業雖然處在激烈的競爭，但產業的發展及前景依然無限可期。本公司不畏環境考驗的精神，持續調整及改善產品組合、降低營運成本、積極開發高品質及高效率的產品，並且在代工領域尋求更好的機會，期望在 111 年度創造更好的經營績效以回饋股東的支持。在此，特別感謝股東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信任，也請繼續給予公司鼓勵，謝謝。

董事長：簡 惠 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88 年 由龔行憲博士於美國矽谷正式成立 Luxnet corporation，資本額美金 800 萬元，為光電半導體公司，專注於發展 LED，創辦人龔行憲博士擔任董事長。
- 民國 89 年 以現有光電半導體技術投入開發光通訊元件。增資美金 1,800 萬元。
- 民國 90 年 由 Luxnet corporation 出資成立華星光通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0,000 千元。
- 民國 91 年 變更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2 年 為全力發展光通訊元件的生產與銷售，美國 Luxnet 將所有業務及技術移轉回臺灣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張裕忠博士擔任總經理。增資新台幣 20,500 千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0,500 千元。
- 民國 93 年 新建光通訊次模組封裝(TO & ROSA)生產線。增資新台幣 147,103 千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7,603 千元。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開始移轉股權，由原持有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之投資人受讓。經投審會核准共移轉 7,663,089 股。
- 民國 94 年 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持續移轉股權，由原持有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之投資人受讓。經投審會核准共移轉 18,931,311 股。
- 民國 95 年 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持續移轉股權，由原持有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之投資人受讓。經投審會核准共移轉 723,508 股。
- 民國 96 年 美商 Venglobal Capital Fund III, L.P. 移轉股權予重要股東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7 年 為擴充產能需求，另於中壢工業區租賃廠房以生產封裝及光學次模組零組件為，原龍潭廠以生產晶粒為主，進入 FTTH PON 市場。轉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1 月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新台幣 7,070 千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64,673 千元。為擴充產能需求，充實營運資金，8 月增資新台幣 4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4,673 千元。
- 民國 98 年 中壢廠新增封裝(TO56)生產線及次模組封裝(BOSA)生產線。2 月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新台幣 8,775 千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13,448 千元。
- 民國 99 年 執行員工認股權，於 1 月和 7 月分別增資新台幣 9,675 千元以及 9,310 千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32,433 千元。
- 民國 100 年 2 月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 9,765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342,198 千元。8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3,366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355,564 千元。10 月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 22,950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378,514

千元。12月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增資 37,220 千元，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415,734 千元。

民國 101 年 9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4,027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429,761 千元。
11 月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增資 7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499,761 千元。

民國 102 年 3 月完成中壢及龍潭 2 廠合併至新廠合江廠，9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4,948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604,709 千元。
10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3,3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608,009 千元。

民國 103 年 9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2,990 千元、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1,810 千元，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672,709 千元。

民國 104 年 3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0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672,469 千元。
7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890 千元，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17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672,742 千元。
9 月盈餘轉增資 67,247 千元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3,730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743,719 千元。

榮獲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

民國 105 年 3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1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743,588 千元。
6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743,487 千元。
10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3,690 千元，另註銷庫藏股 8,6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738,577 千元。

榮獲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

民國 106 年 6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2,080 千元，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41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740,216 千元。

7 月私募普通股 17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910,216 千元。

11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909,716 千元。

榮獲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

民國 107 年 2 月私募普通股 19,5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929,216 千元。

民國 107 年 4 月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增資 10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029,216 千元。

榮獲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

民國 107 年 9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10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028,706 千元。

民國 108 年 1 月龔行憲董事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決議請龔行憲董事擔任本公司榮譽董事長，並推選鄭敦謙董事繼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民國 108 年 2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7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028,973 千元。

民國 108 年 4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0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028,803 千元。

民國 108 年 8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26,460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055,263 千元。

民國 109 年 1 月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增資 147,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202,263 千元。

民國 109 年 2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60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199,803 千元。

民國 109 年 6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3,540 千元，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30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202,613 千元。

民國 109 年 9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70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201,243 千元。

民國 110 年 2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80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200,363 千元。

民國 110 年 5 月私募普通股 130,000 千元，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0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329,303 千元。

民國 110 年 7 月第 7 屆董事會推選簡惠敏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民國 110 年 9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40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327,26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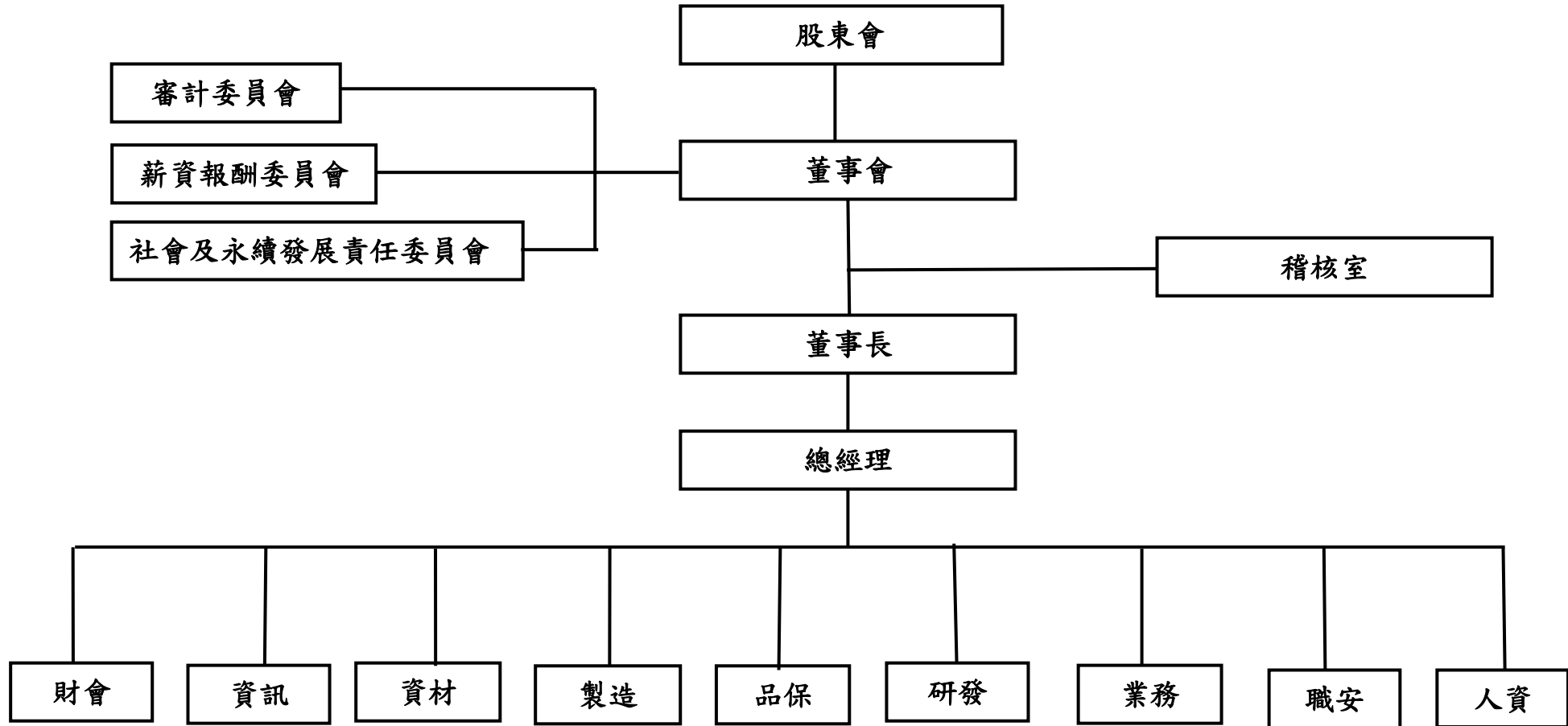
民國 110 年 11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48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325,115 千元。

民國 111 年 4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0 千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324,535 千元。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p>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業務。</p> <p>對內部控制之遵循進行監督及改善確保。</p>
財會	<p>帳務處理、成本控制、稅務處理、資料分析與報表編製，出納、資金規劃與金融機構往來、外幣避險操作。投資人關係維護、股務作業。</p>
品保	<p>進料檢驗、出貨檢驗、產品品質控制、RMA 處理、品質觀念教育與宣導、品質系統運作、文管中心。</p>
資材	<p>設備/原物料及一般物品採購、供應商管理、倉儲管理、材料收發、產品出貨、生產計畫排定、產能調配、物料需求計劃等。</p>
製造	<p>製程管理：量產導入、製程改善、良率提升。</p> <p>設備管理：生產設備之規劃安裝與維修保養。</p> <p>生產管理：生產計畫之執行、生產成本控制、人員調度管理。</p>
業務	<p>負責國內、外業務拓展、行銷、出貨安排、客戶管理、收款管理等。</p> <p>市場調查與分析、產品行銷、定價策略等。</p>
研發	<p>晶粒產品設計與開發、封裝技術及產品開發、封裝與次模組封裝元件設計與開發、模組設計與開發、產品驗證、樣品製作等</p>
職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與執行 ISO14001/ISO45001 等管理系統。 2. 空/水/廢/毒等許可證規劃、申請及變更作業。 3. 製程相關環保/職安法規控管。 4. 職安/環保教育訓練規劃、執行。 5. 廠區環安巡檢及管理。 6. 承攬商進廠安全管理機制、督導管理。 7. 廠區各項緊急應變訓練、執行。 8. 廠內水、電、空調、相關系統設備管理及總/庶務管理。
資訊	<p>電腦網路軟硬體管理、公司各類系統維護及整合。</p>
人資	<p>薪酬、出勤、招募、發展、績效等規劃、作業及管理。</p>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111年4月1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簡惠敏	女 51~60	110/7/7	3	110/7/7	12,000	0.01	30,000	0.02	1,018,000	0.77	0	0	University of Central Oklahoma Master 誼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誼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無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110/7/7	3	106/10/5	14,680,990	11.04	14,680,990	11.08	0	0	0	0	-	-	-	-	-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鄭敦謙	男 51~60	110/7/7	3	107/6/29	70,000	0.05	70,000	0.05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MBA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UMC Capital 總經理 聯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執行董事及台灣總經理 Goldman Sachs Asia L.L.C.執行董事	閔鼎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 民盛應用企業(股)公司董事 益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聚合(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簡志澄	男 71~80	110/7/7	3	110/7/7	0	0	0	0	0	0	0	0	大林中學初中肄業 誼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光紅建聖(股)公司創辦人	誼虹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龔行憲	男 71~80	110/7/7	3	91/6/12	1,910,284	1.44	1,874,284	1.42	102,900	0.08	0	0	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Co-founder SDL Inc., VP manufacturing Pine photonics founder & CEO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頤碩投資(股)公司	—	110/7/7	3	107/6/29	1,878,579	1.41	1,878,579	1.42	0	0	0	0	—	—	—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石明	男 61~70	110/7/7		110/7/7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美國佛羅里達理工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志豐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訊石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總裁暨董事長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董事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郭治平	男 61~70	110/7/7	3	101/6/22	579,042	0.44	612,375	0.46	223,698	0.17	0	0	猶他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國惠普 III-V Optoelectronics material manager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本公司策略長	—	—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容生	男 71~80	110/7/7	3	99/12/16	0	0	0	0	0	0	0	0	美國康乃爾應用物理博士 台灣大學物理學士 美國奇異(GE)公司研究中心主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暨光電所所長 清華大學光電所所長暨光電中心主任 清華大學旺宏電子講座教授 清華大學副校長暨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清華、交大、中央、陽明)副總校長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清華大學榮譽講座教授 清華大學半導體學院監督委員會委員 光電工業協進會常務董事暨首席顧問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顧問 台灣光電半導體協會榮譽顧問 台灣工業總會智權委員會委員 台灣區電電公會會務顧問 台灣區照明公會科技顧問 台灣區經濟戰略發展協會榮譽顧問 北京清華大學台灣校友會榮譽顧問	—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瑞明	男 71~80	110/7/7	3	106/5/26	0	0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電腦科學博士 橡子園有限公司合夥人	橡子園有限公司合夥人 中美萬泰科技(股)公司董事 Toplogis, Inc 董事 台灣睿智資訊(股)公司董事 液光固態照明(股)公司董事 Leading Group Bio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Alliance Materials 董事 Virtual Man 董事 Aidmics Biotechnology 董事 Rob Web Tech Co. Ltd 董事 H3 Platform, Inc. 董事	-	-	-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鍾依華	男 51~60	110/7/7	3	107/6/29	0	0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TPK 總經理兼執行長 達勝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 iDPBG 副總/事業群總經理	達勝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豐泰企業(股)公司董事 群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盛微先進科技(股)公司董事 環旭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樂榮工業(股)公司董事	-	-	-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68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8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27
	WIN CHANNEL LIMITED	5.23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
	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88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8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 股 比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5.81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41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聯電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1.57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0.88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38.49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5.70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5.11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2.36
	劉興漢	1.45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 股 比例%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0.9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79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66
	第一銀行受託保管亞霏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6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59
凌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黃洲杰	15.67
	劉德忠	2.20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
	龔執豪	1.34
	花旗託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專戶	1.27
	李文欽	1.18
	渣打銀行保管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國際公司	0.92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85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76
	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0
	新普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
渣打商銀受託保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投資專戶		2.9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9
摩根大通受託保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新興市場股票供童基金		2.43
渣打商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北星基金投資專戶		2.27
渣打商銀行受託保管伯恩斯坦基金公司-國際策略股票組合投資專戶		2.2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7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馬仕投資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1.81
中華郵政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1
環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商環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聯陽半導體股 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67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
	大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
	宋恭源	1.24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 股 比例%
	胡鈞陽	1.23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7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1.01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94
	于仲淵	0.90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75
聯詠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88
	渣打託管峰特貝爾 MTX 穩定新興領導基金	2.99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0
	花旗台灣託管 BNP 投資操作 SNC 投資專戶	1.80
	何泰舜	1.40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4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25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19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原相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8
	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專戶	2.29
	黃森煌	2.17
	渣打託管斯威德銀行羅伯科技	2.11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原相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1.84
	原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
	中國信託商銀受託原相科技(股)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1.16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摩根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0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0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基準日：111年5月4日

姓名 (註1)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簡惠敏	1.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二 (一)1.」(第8-10頁及第16頁) 2.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 情事	不適用	無
鄭敦謙			3
簡志澄			無
龔行憲			無
石明			無
郭治平			無
劉容生		(註)	1
鄭瑞明			無
鍾依華			無

註：所有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

- 1.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 2.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 3.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9)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者，不在此限。

(2)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於 110 年度股東常會(110/7/7)選任董事共 9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董事會成員皆產學界之賢達，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

管理目標：

(A)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 1 名女性董事。

(B)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C)董事間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目標達成情形：

(A)董事會成員包含 1 名女性董事。

(B)本公司董事 1 人兼任公司經理人。

(C)董事間沒有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本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就公司運作、營運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為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為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並且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於 110 年度股東常會(110.7.7)選任董事共 9 名(含獨立董事 3 名)，其中獨立董事佔 33.33%，員工身分董事佔 11.11%，女性董事佔 11.11%。成員具備產業經驗者過半，且涵蓋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另外尚有不同領域及工作背景，有效擔當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多元互補，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

董事會成員依其學經歷、專業領域及相關背景，具備多元化情形：

多元核心 項目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性別	年齡 範圍	員工 身分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學 專 業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董事姓名											
簡惠敏	女	51~60		√	√	√	√	√	√	√	√
鄭敦謙	男	51~60		√	√	√	√		√	√	√
簡志澄	男	71~80		√	√	√	√	√	√	√	√
龔行憲	男	71~80		√	√	√	√	√	√	√	√
石明	男	61-70		√	√	√	√	√	√	√	√
郭治平	男	61-70	√	√		√	√	√	√	√	√
劉容生	男	71~80		√			√	√	√	√	√
鄭瑞明	男	71~80		√	√	√	√		√	√	√
鍾依華	男	51~60		√	√	√	√		√	√	√

(3)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共 9 名，其中獨立董事占 3 名(占比為 33.33%)，1 位獨立董事雖連續任期超過三屆，乃因對本公司之產業能給予前瞻性之指導並且熟稔相關公司治理，對本公司有相當助益，故繼續擔任。

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董事均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請參閱第 26 頁：董事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1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俊霖(註1)	男	110/8/5	0	0	0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碩士 德科立光電子技術(股)光模塊事業部副總經理	-	-	-	-	無
策略長	中華民國	郭治平	男	92/7/1	612,375	0.46	223,698	0.17	0	0	猶他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華星光通(股)公司技術長 美國惠普 III-V Optoelectronics material manager	-	-	-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戴延安	男	110/8/5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 光環科技(股)品保處協理	-	-	-	-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大琮	男	110/8/5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碩士 正基科技(股)產品研發部協理	-	-	-	-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志傑	男	110/10/1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墨力國際(股)財務長	-	-	-	-	無

註1：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委任曾俊霖副總經理自111年3月18日起暫代總經理一職。

註2：離職解任：技術長徐茂傑(110/5/7)、市場行銷處協理粟華新(110/6/12)、執行長倪慎如(110/8/31)、財務長林小喬(110/9/30)、管理處協理郭承熹(110/11/30)、總經理胡定康(111/3/17)。

三、最近年度(110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簡惠敏(註2)	0	0	0	0	0	0	12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鄭敦謙(註2)	0	0	0	0	0	0	12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簡惠敏(註1)	0	0	0	0	0	0	9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胡定康(註1)	0	0	0	0	0	0	9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簡志澄	0	0	0	0	0	0	12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龔行憲	0	0	0	0	0	0	30	3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明(註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註2)	0	0	0	0	0	0	18	18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慶鈞(註2)	0	0	0	0	0	0	18	18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倪慎如(註2)	0	0	0	0	0	0	18	18	(0.01)	(0.01)	3,719	3,719	72	72	0	0	0	0	(1.34)	(1.34)	無
董事	郭治平	0	0	0	0	0	0	30	30	(0.01)	(0.01)	4,585	4,585	108	108	0	0	0	0	(1.66)	(1.66)	無
獨立 董事	劉容生	800	800	0	0	0	0	57	57	(0.30)	(0.30)	0	0	0	0	0	0	0	0	(0.30)	(0.30)	無
獨立 董事	鄭瑞明	800	800	0	0	0	0	60	60	(0.30)	(0.30)	0	0	0	0	0	0	0	0	(0.30)	(0.30)	無
獨立 董事	鍾依華	800	800	0	0	0	0	60	60	(0.30)	(0.30)	0	0	0	0	0	0	0	0	(0.30)	(0.30)	無

註1：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改派簡惠敏女士接任原代表人胡定康先生，自110年4月19日生效。

註2：本公司股東會於110年7月7日完成第7屆董事改選，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改派鄭敦謙先生擔任代表人，頤碩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改派石明先生擔任代表人，簡惠敏及簡志澄為本屆新任董事，第6屆董事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簡惠敏、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慶鈞及董事倪慎如當然解任。

註3：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註4：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註 1)	本公司(註 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註 1)
低於 1,000,000 元	簡惠敏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敦謙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簡惠敏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胡定康 簡志澄 龔行憲 頤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石明 頤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敦謙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林慶鈞 倪慎如 郭治平 劉容生 鄭瑞明 鍾依華	簡惠敏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敦謙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簡惠敏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胡定康 簡志澄 龔行憲 頤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石明 頤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敦謙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林慶鈞 倪慎如 郭治平 劉容生 鄭瑞明 鍾依華	簡惠敏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敦謙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簡惠敏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胡定康 簡志澄 龔行憲 頤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石明 頤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敦謙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林慶鈞 劉容生 鄭瑞明 鍾依華	簡惠敏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敦謙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簡惠敏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胡定康 簡志澄 龔行憲 頤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石明 頤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敦謙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林慶鈞 劉容生 鄭瑞明 鍾依華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倪慎如、郭治平	倪慎如、郭治平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4 人	14 人	14 人	14 人

註 1：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改派簡惠敏女士接任原代表人胡定康先生，自 110 年 4 月 19 日生效。

註 2：本公司股東會於 110 年 7 月 7 日完成第 7 屆董事改選，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改派鄭敦謙先生擔任代表人，頤碩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改派石明先生擔任代表人，簡惠敏及簡志澄為本屆新任董事，第 6 屆董事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簡惠敏、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慶鈞及董事倪慎如當然解任。

註 3：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不發放 110 年董事酬勞。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酬金。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倪慎如(註 2)	11,726	11,726	499	499	3,765	3,765	0	0	0	0	(5.61)	(5.61)	無
總經理	胡定康(註 2)													
策略長	郭治平													
財務長	林小喬(註 2)													
技術長	徐茂傑(註 2)													
總經理	曾俊霖(註 1)													
副總經理	戴延安													
副總經理	林大琮													

註 1：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委任曾俊霖副總經理自 111 年 3 月 18 日起暫代總經理一職。

註 2：離職解任：技術長徐茂傑(110/5/7)、執行長倪慎如(110/8/31)、財務長林小喬(110/9/30)、總經理胡定康(111/3/17)。

註 3：董事會已決議依公司章程規定不發放 110 年員工酬勞。

(三-1)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倪慎如(註)	1,740	1,740	72	72	1,979	1,979	0	0	0	0	(1.33)	(1.33)	無
策略長	郭治平	3,860	3,860	108	108	725	725	0	0	0	0	(1.65)	(1.65)	無
財務長	林小喬(註)	2,473	2,473	83	83	959	959	0	0	0	0	(1.23)	(1.23)	無
協理	郭承熹(註)	2,016	2,016	108	108	785	785	0	0	0	0	(1.02)	(1.02)	無
協理	粟華新(註)	1,589	1,589	49	49	0	0	0	0	0	0	(0.57)	(0.57)	無

註：離職解任：市場行銷處協理粟華新(110/6/12)、執行長倪慎如(110/8/31)、財務長林小喬(110/9/30)、管理處協理郭承熹(110/11/3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徐茂傑/胡定康/戴延安/林大琮	徐茂傑/胡定康/戴延安/林大琮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曾俊霖	曾俊霖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倪慎如/郭治平/林小喬	倪慎如/郭治平/林小喬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8 人	8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因 110 年度結算虧損，未分配員工酬勞。

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千元)	現金金額 (千元)	總計 (千元)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執行長	倪慎如(註 2)	0	0	0	0
	總經理	胡定康(註 2)				
	策略長	郭治平				
	財務長	林小喬(註 2)				
	技術長	徐茂傑(註 2)				
	總經理	曾俊霖(註 1)				
	副總經理	戴延安				
	副總經理	林大琮				
	協理	粟華新(註 2)				
	協理	郭志傑				

註 1：公司董事會通過委任曾俊霖副總經理自 111 年 3 月 18 日起暫代總經理一職。

註 2：技術長徐茂傑(110/5/7)、市場行銷處協理粟華新(110/6/12)、執行長倪慎如(110/8/31)、財務長林小喬(110/9/30)、管理處協理郭承熹(110/11/30)、總經理胡定康(111/3/17)。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109 年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284,964)	(88,190)
本公司支付董事酬金所佔比例(%) (註 1)	(3.94)	(16.74)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董事酬金所佔比例(%) (註 1)	(3.94)	(16.74)
本公司支付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酬金所佔比例(%)	(5.61)	(21.05)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酬金所佔比例(%)	(5.61)	(21.05)

註 1:含兼任員工董事之酬金。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之董事酬金及盈餘分配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第 18 及 2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5%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及「董事酬勞管理辦法」，給予合理報酬。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盈餘分配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經理人薪資獎酬管理辦法」及「績效評核及年終獎金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合理報酬。
- (3)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重要項目如：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等事項、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與其經營績效及責任呈高度關聯。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0 年 7 月 7 日完成第 7 屆董事改選，即日就任，任期至 113 年 7 月 6 日止。

最近年度(110 年)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應出席次數(A)	備註
董事長	簡惠敏	4	0	100	4	第 7 屆
副董事長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鄭敦謙	4	0	100	4	第 7 屆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胡定康(註)	3	0	100	3	第 6 屆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簡惠敏(註)	3	0	100	3	第 6 屆
董事	簡志澄	4	0	100	4	第 7 屆
董事	龔行憲	10	0	100	10	第 6 屆&第 7 屆
董事	頤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石明	3	1	75	4	第 7 屆
董事	頤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鄭敦謙	6	0	100	6	第 6 屆
董事	郭治平	10	0	100	10	第 6 屆&第 7 屆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林慶鈞	6	0	100	6	第 6 屆
董事	倪慎如	6	0	100	6	第 6 屆
獨立董事	劉容生	9	0	90	10	第 6 屆&第 7 屆
獨立董事	鄭瑞明	10	0	100	10	第 6 屆&第 7 屆
獨立董事	鍾依華	10	0	100	10	第 6 屆&第 7 屆

註：法人董事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改派簡惠敏女士接任原代表人胡定康先生(110 年 4 月 19 日生效)。

最近年度(110 年)獨立董事各次董事會出列席情形如下：

開會日期	劉容生	鄭瑞明	鍾依華	實際出席總計
110 年 1 月 21 日	v	v	v	3
110 年 3 月 18 日	v	v	v	3
110 年 4 月 12 日	v	v	v	3
110 年 5 月 6 日	v	v	v	3
110 年 5 月 21 日	v	v	v	3
110 年 6 月 16 日	v	v	v	3
110 年 7 月 7 日	—	v	v	2
110 年 8 月 5 日	v	v	v	3
110 年 9 月 30 日	v	v	v	3
110 年 11 月 4 日	v	v	v	3
總計	9	10	10	29

v：出席 ◎：委託 —：請假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如有下列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相關資料請參閱年報審計委員會之運作「獨立董事對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2) 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討論案由	執行迴避之董事
110 年 3 月 18 日	110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表訂定案	董事倪慎如、郭治平身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涉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議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聘請本公司總經理胡定康先生及其薪酬案	董事胡定康因涉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議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原總經理倪慎如先生職務調整為執行長及其薪酬案	董事倪慎如身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涉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議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胡定康因涉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議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 4 月 12 日	109 年私募普通股洽定應募人及定價案	出席董事頤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敦謙說明，頤碩投資(股)公司和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於本案相關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頤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敦謙和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胡定康同時離席未參與討論及決議。董事長鄭敦謙因利益迴避之故，請獨立董事劉容生代理主席。
110 年 5 月 6 日	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出席董事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簡惠敏人，因涉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議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 年 5 月 6 日	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出席董事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簡惠敏人，因涉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議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1/1~110/12/31	董事會	董事會 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每年執行一次	110/1/1~110/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 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每年執行一次	110/1/1~110/12/31	審計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 會同儕評估 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加強專業董事獨立客觀功能，監督董事會運作。110年7月7日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由當選之獨立董事劉容生、鄭瑞明、鍾依華為第五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至113年7月6日止，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至少兩名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未超過9年。
- (2)本公司於110年7月7日股東會董事改選完成後即委任新任獨立董事劉容生、鄭瑞明、鍾依華為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委員，協助董事會訂定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薪酬。
- (3)110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應出席次數為90次，實際出席次數88次，實際出席率為97.78%。
- (4)為持續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持續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並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財務業務資訊，以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通及有效的多向溝通管道。
- (5)本公司於110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並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以增加本公司對董事之支援及加強公司治理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 (6)110年度每位董事之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 (7)110年度董事會獨立董事鍾依華及鄭瑞明出席率為100%；劉容生出席率為90%，符合每次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之規定。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當選之獨立董事劉容生、鄭瑞明、鍾依華為第五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13 年 7 月 6 日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旨為主要目的：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最近年度(110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應出席 次數(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容生	6	0	100	6	無
獨立董事	鄭瑞明	6	0	100	6	無
獨立董事	鍾依華	6	0	100	6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110 年度各項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後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公司照案執行，議案內容請詳審計委員會年度運作情形。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稽核主管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時，依法令規定每月寄送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 (2)獨立董事不定期以 email 及電話方式與稽核主管進行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的溝通及討論，110 年度互動狀況及討論主題摘錄如下或請詳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日期	討論溝通事項	獨董意見/建議	執行結果
110年1月21日	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110年3月18日	1.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2.109年度內控制度聲明書	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0年5月6日	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110年6月16日	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110年8月5日	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110年11月4日	1.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2.討論111年稽核計畫	本次會議無意見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3)獨立董事審議與會計師業務相關議案時，會計師會以書面或親自出席與會方式，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以協助獨立董事直接瞭解公司財務狀況，110年互動狀況及討論主題摘錄如下或請詳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日期	溝通事項	獨董意見/建議	執行結果
110年3月18日	1.陳報109年度財務報告	對109年度財務報告無重大異議	NA
	2.重要法令更新彙整說明		
110年8月5日	1.陳報110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對110年第二季財務報告無重大異議	NA
	2.重要法令更新彙整說明		

4、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總及運作情形：

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6次，審議的重點事項包括：

- (1)審核年度財務報告。
- (2)審核內部控制制度。
- (3)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和報酬。
- (6)總經理及新任財務主管（兼任發言人、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之任用。

審計委員會 110 年度運作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 年 1 月 21 日	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	V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後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公司照案執行。
110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V	
	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V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V	
110 年 3 月 18 日	擬委任本公司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V	
	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V	
	本公司原總經理倪慎如先生職務調整為執行長案	V	
	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V	
110 年 5 月 6 日	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V	
	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V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V	
110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新任財務主管（兼任發言人、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任用案	V	
110 年 11 月 4 日	訂定 111 年度稽核計劃	V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於110年度為強化公司治理，再次修訂此辦法，並公告予全體員工知悉及上傳公司網站。 公司網址： www.luxnetcorp.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公司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且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相關問題。由發言人將股東反應及建議事項定期陳報於董事會例會。 2.在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投資人關係暨新聞聯絡人」之聯絡電話和郵件信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公司負責股務事務人員定期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1.本公司內控制度訂有「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人往來交易管理作業」，作為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完備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2.同時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在公司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公司網址： www.luxnetcorp.com.tw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利執行重大資訊通報及揭露，並在「誠信經營守則」中規範禁止利用執行職務，藉此取得個人之利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p>1.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已制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就公司運作、營運發展需求之多元化方針。</p> <p>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1) 營運判斷能力。</p> <p>(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3) 經營管理能力。</p> <p>(4) 危機處理能力。</p> <p>(5) 產業知識。</p> <p>(6) 國際市場觀。</p> <p>(7) 領導能力。</p> <p>(8) 決策能力。</p> <p>3. 本公司於 110 年度股東常會(110.7.7)選任董事共9名(含獨立董事3名)，其中獨立董事佔33.33%，員工身分董事佔11.11%，女性董事佔11.11%。成員具備產業經驗者過半，且涵蓋商務及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另外尚有不同領域及工作背景，有效擔當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多元互補，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p> <p>一、管理目標：</p> <p>(1)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 1 名女性董事。</p> <p>(2)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3) 董事間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二、目標達成情形：</p> <p>(1) 董事會成員包含1名女性董事。</p> <p>(2) 本公司董事1人兼任公司經理人。</p> <p>(3) 董事間沒有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於110年5月6日公司為落實社會責任，致力永續發展，爰於董事會轄下增設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1.本公司102年制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更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109年11月5日修訂辦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評估，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透過董事自評及互評方式填寫問卷，進行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將陳報董事會並作為遴選提名董事參考及改善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能之建議。 2.評估項目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本公司110年度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1年1月13日董事會陳報。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1.本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一年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110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於111年3月18日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2.本次評估項目包含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無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無潛在之僱傭關係、簽證會計師未持有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份、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審計服務品質等13項指標，且要求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	√		本公司110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長林小喬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其離職後於110年9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新任財會主管郭志傑協理繼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2名公司治理主管皆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下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服務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本公司之任何問題或建議。另外加設審計委員會電子郵件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審計委員會信箱：Luxnet-ac@luxnetcorp.com.tw。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代理業務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公司網址：http://www.luxnetcorp.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網站設置中英文網頁，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等資訊。各資訊由各功能單位負責蒐集及揭露，同時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		1.本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和「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及政策、公司治理運作情況、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另外也揭露員工福利、環境關懷、社會關懷及環保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2.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新任之董事，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安排十二小時進修課程，次年度起每年至少進修六小時，110 年度董事皆已達應進修時數。</p> <p>3.本公司自99年7月1日即投保董監責任保險截至年報日未曾中斷投保。</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p>本公司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櫃公司6%~20%之公司，將針對最新發布之各項修正指標尚可得分之部分進行調整及精進，110年度優先加強事項如下：</p> <p>1.設置企業社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p> <p>2.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3.董事會至落實至少一位女性董事成員。</p>

(四)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鄭瑞明 (召集人)	請參閱本年報第 10 頁及第 16 頁，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料。	請參閱本年報第 16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無
獨立董事 劉容生	請參閱本年報第 9 頁及第 16 頁，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料。	請參閱本年報第 16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1
獨立董事 鍾依華	請參閱本年報第 10 頁及第 16 頁，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料。	請參閱本年報第 16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職權事項分述如下：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本委員會之運作，以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為目的，並以激勵、留任人才為考量，評估與監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

-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7 日至 113 年 7 月 6 日。

最近年度(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應出席 次數(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容生	4	0	100	4	無
獨立董事	鄭瑞明	4	0	100	4	無
獨立董事	鍾依華	4	0	100	4	無

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4 次，年度運作情形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 年 3 月 18 日	110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表訂定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公司照案執行。
	聘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之胡定康先生薪酬案。		
本公司原總經理倪慎如先生職務調整為執行長後之薪酬案。			
110 年 8 月 5 日	本公司人事調任案。		
	本公司副總經理聘任及其薪酬案。		
110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新任財務主管（兼任發言人、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薪酬案。		
110 年 11 月 4 日	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修訂。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華星光通為落實社會責任，致力永續發展，於110年5月6日董事會設置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以資遵循。</p> <p>委員會隸屬董事會轄下，依據組織規程制定相關政策及目標，110年度共召開2次會議，並於111年1月13日於董事會報告110年委員會運作情形。</p> <p>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及一位管理代表組成，在委員會的監督下，確保落實社會責任使命，朝永續發展最終目標而努力。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劉容生為委員會之召集人，其具備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專長，符合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p>本公司設有「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03 922 1774 1367">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保護</td> <td> 每年訂定節能減碳管制方案與執行計劃，並定期檢討與追蹤各項目標的進度。 每年訂有環境保護之目標，並定期於每季會議中檢討與追蹤各項目標的進度。 </td> </tr> <tr> <td>社會</td> <td>安全健康 職場</td> <td>致力確保符合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客戶之要求。</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每年訂定節能減碳管制方案與執行計劃，並定期檢討與追蹤各項目標的進度。 每年訂有環境保護之目標，並定期於每季會議中檢討與追蹤各項目標的進度。	社會	安全健康 職場	致力確保符合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客戶之要求。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	每年訂定節能減碳管制方案與執行計劃，並定期檢討與追蹤各項目標的進度。 每年訂有環境保護之目標，並定期於每季會議中檢討與追蹤各項目標的進度。											
社會	安全健康 職場	致力確保符合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客戶之要求。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建立急救人員標示，並加強宣導，降低危害發生之影響程度。</p> <p>(2)進行夜間消防演習，擴大演習對象及發生時間，降低危害發生之影響程度。</p> <p>(3)加強化學品使用及安全訓練，以提高員工之工作安全意識與警覺</p> <p>(4)工作場所如有需採取配戴個人防護設備者，定期施以正確配戴方式之教導以保護勞工。</p>	
			<p>公司治理</p> <p>法令及制度遵循</p> <p>透過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及建立治理組織，確保本公司各項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p>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取得認證效期涵蓋 110 年度之 ISO 14001 環境管理認證，並揭露其效期起訖年月日。</p> <p>頒發單位：嘉特國際驗證</p> <p>有效期限：2020/4/14~2023/4/13</p> <p>認證日期：2011/4/14</p> <p>認證號碼：05884/B/0001/UK/En</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本公司積極與廠商強化廢有機溶劑資源再生與回收再利用的資源循環，降低廢棄物造成環境衝擊。本公司導入電子線上簽核無紙化系統，減少紙張的消耗，廠內用餐飯盒進行分類，讓資源能有效的被回收再利用。</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V		<p>依 ISO14001 系統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評估更換耗能設備減少能資源耗用，評估綠電建置計畫中因應氣候變遷帶來之衝擊。</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本公司自 2014 年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溫室氣體盤查方法進行自願盤查。</p> <p>1. 本公司溫室氣體的年總排放當量 109 年及 110 年各約 5,127 公噸 CO₂ 及 4,536 公噸 CO₂，茲說明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範疇</th> <th rowspan="2">來源</th> <th colspan="2">109 年</th> <th colspan="2">110 年</th> </tr> <tr> <th>排放當量(公噸 CO₂e/年)</th> <th>佔比 (%)</th> <th>排放當量(公噸 CO₂e/年)</th> <th>佔比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直接排放源</td> <td>固定：緊急發電機</td> <td rowspan="4">21</td> <td rowspan="4">0.6</td> <td rowspan="4">8</td> <td rowspan="4">0.2</td> </tr> <tr> <td>移動：公務車</td> </tr> <tr> <td>逸散：消防設施</td> </tr> <tr> <td>製程：蒸鍍製程</td> </tr> <tr> <td rowspan="2">能源間接</td> <td>外購電力</td> <td>5,106</td> <td>99.4</td> <td>4,528</td> <td>99.8</td> </tr> <tr> <td>總排放當量</td> <td>5,127</td> <td>100</td> <td>4,536</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 本公司過去兩年用水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09 年</th> <th>110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來水用水量</td> <td>45,967</td> <td>43,266</td> </tr> </tbody> </table> <p>3. 本公司過去兩年用廢棄物總重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109 年</th> <th>110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害事業廢棄物</td> <td>13.50</td> <td>14.00</td> </tr> <tr> <td>一般事業廢棄物</td> <td>27.38</td> <td>23.24</td> </tr> </tbody> </table>	範疇	來源	109 年		110 年		排放當量(公噸 CO ₂ e/年)	佔比 (%)	排放當量(公噸 CO ₂ e/年)	佔比 (%)	直接排放源	固定：緊急發電機	21	0.6	8	0.2	移動：公務車	逸散：消防設施	製程：蒸鍍製程	能源間接	外購電力	5,106	99.4	4,528	99.8	總排放當量	5,127	100	4,536	100	項目	109 年	110 年	自來水用水量	45,967	43,266	項目	109 年	110 年	有害事業廢棄物	13.50	14.00	一般事業廢棄物	27.38	23.24	無重大差異
範疇	來源	109 年				110 年																																											
		排放當量(公噸 CO ₂ e/年)	佔比 (%)	排放當量(公噸 CO ₂ e/年)	佔比 (%)																																												
直接排放源	固定：緊急發電機	21	0.6	8	0.2																																												
	移動：公務車																																																
	逸散：消防設施																																																
	製程：蒸鍍製程																																																
能源間接	外購電力	5,106	99.4	4,528	99.8																																												
	總排放當量	5,127	100	4,536	100																																												
項目	109 年	110 年																																															
自來水用水量	45,967	43,266																																															
項目	109 年	110 年																																															
有害事業廢棄物	13.50	14.00																																															
一般事業廢棄物	27.38	23.2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4.本公司訂定節能目標如下:</p> <p>(1)持續推動廠內廢棄物其再利用量，2022 年度目標為 2000 公斤以上。</p> <p>(2)減少包裝材料廢棄，持續進行包裝材料再利用達 200 公斤以上。</p> <p>(3)有機溶劑回收在利用達 2000 公斤以上。</p> <p>(4)持續進行自主性溫室氣體盤查建立廠內基線以利後續進行減量管理。</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及當地法規，制定「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守則」，作為公司的管理依循。</p>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V		<p>公司參考市場薪資水準，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措施，依據本公司章程，公司若有獲利時，於保留彌補虧損後，提撥盈餘之 5%~15% 分配予員工，並依據員工個人績效發給。</p>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本公司以保障全體員工生命安全為最高管理原則，建立與維持安全舒適、建康衛生之工作環境，藉由有效的管理達到「工安零災害」之目標。</p> <p>1.環境安全衛生管理：</p> <p>(1)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認證。</p> <p>(2)設立職安處，編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安全衛生相關議題。</p> <p>(3)制定工作守則，規定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4)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確保監測值皆能符合法定標準，保障同仁健康。</p> <p>(5)建立事件調查、分析及改善制度，避免類似事件再</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發生，以保障人員的安全。</p> <p>(6)建立防護具管理機制，提供適當之防護用具，每年進行個人呼吸防護具密合度測試，以維護作業安全。</p> <p>(7)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廠商清理事業廢棄物外，並推動循環經濟減少，使資源的投入與廢棄、排放達成減量的目標。</p> <p>2.門禁安全與環境衛生：</p> <p>(1)設有門禁刷卡及影像監視系統，配置保全駐衛人員24小時維護廠區安全。</p> <p>(2)確保環境整齊、清潔、照明充足、通風良好，提供人員良好的作業環境。</p> <p>(3)每月進行飲水機設備維護及保養。</p> <p>3.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p> <p>(1)依法每年實施消防檢修及每二年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p> <p>(2)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依其規定實施各項機械、設備定期檢查。</p> <p>(3)安排定期巡檢以確保設備安全。</p> <p>4.緊急應變及教育訓練：</p> <p>(1)制訂緊急應變程序書及全廠緊急應變編組。</p> <p>(2)每年五月份及十一月份實施消防暨緊急應變演練。</p> <p>(3)每年辦理4梯次以上安全衛生與健康危害預防教育訓練。</p> <p>5.臨場健康服務：</p> <p>(1)公司依法設置醫護人員，提供同仁個別化的健康關懷及追蹤。</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依法辦理新進員工體格檢查、每年辦理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及每2年在職定期健康檢查，並搭配定期健檢舉辦癌篩活動。 (3)建置並落實健康分級管理制度。 (4)依法訂定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等管理計畫。 (5)設計多元主題的健康促進講座。 (6)每月職業醫學科醫師臨廠健康服務。 (7)每年辦理2場以上健康講座宣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制定學習藍圖，依據不同職務設定培訓計畫，每年依據各部門訓練需求擬訂訓練計畫，提供員工完善的培育發展；公司亦鼓勵內部職務輪調，員工可與單位主管提出未來發展之期待，公司盡力協助其發展，落實適才適所的企業理念，110年度教育訓練實績詳見103頁。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公司嚴格遵循與客戶之保密承諾，確保客戶隱私；產品開發階段即進行零件環保確認，如RoHS/REACH/PFOS/PFOA)及無衝突礦產等法規及國際準則，依規定明確標示產品資訊、堅持不過度包裝之環保理念。公司提供客戶(消費者)申訴管道並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保障客戶(消費者)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行為準則」作為對供應商之管理政策，揭露於公司官方網站，與供應商正式合作前會進行供應商評估，確保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確實遵守法規。110年度針對供應商及外包商完成RBA稽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	√		本公司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倡議組織所發行的第四版永續報告指南(GRI G4)之準則與指引，110年度出版之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109年CSR報告書係依據最新GRI準則所編製，揭露每年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成果，未來逐步朝第三方驗證而努力。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1.公司訂有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政策與守則，揭露於公司官方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上。</p> <p>2.公司社會責任政策與守則內容包括法規遵守、就業自由、待遇與歧視、薪資與福利、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溝通機制、道德規範、公司治理等項目，並依規定運作無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華星光通為落實社會責任，致力永續發展，於110年5月6日董事會設置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以資遵循。委員會隸屬董事會轄下，依據組織規程制定相關政策及目標，每年定期開會檢視運作狀況。</p> <p>委員會依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如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相關風險評估，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策略及目標，業於111年1月13日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本委員會由三獨立董事及一位管理代表組成，在委員會的監督下，確保落實社會責任使命，朝永續發展最終目標而努力，110年度共召開2次會議。</p> <p>委員會名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職稱</th> <th>主要專長</th> <th>110年出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劉容生(獨立董事)</td> <td>主席</td> <td>公司治理</td> <td>2</td> </tr> <tr> <td>鄭瑞明(獨立董事)</td> <td>委員</td> <td>創業投資</td> <td>2</td> </tr> <tr> <td>鍾依華(獨立董事)</td> <td>委員</td> <td>經營管理</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事項：</p> <p>一、 制定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相關政策及承諾。</p> <p>二、 企業社會責任年度目標確認及執行監督。</p> <p>三、 確保社會及永續發展各項措施符合法規要求。</p> <p>四、 每年將執行成果彙整呈報董事會。</p> <p>五、 經董事會決議指示辦理之事項。</p> <p>六、 其他與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制度制定與監督之事項。</p> <p>其他詳情，請參閱公司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http://www.luxnetcorp.com.tw/resource_support.php)。</p>					姓名	職稱	主要專長	110年出席	劉容生(獨立董事)	主席	公司治理	2	鄭瑞明(獨立董事)	委員	創業投資	2	鍾依華(獨立董事)	委員	經營管理	0
姓名	職稱	主要專長	110年出席																	
劉容生(獨立董事)	主席	公司治理	2																	
鄭瑞明(獨立董事)	委員	創業投資	2																	
鍾依華(獨立董事)	委員	經營管理	0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 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作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為使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確實知悉並遵循，每年定期辦理宣導，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址： http://www.luxnetcorp.com.tw 。	無重大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二) 公司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每年第四季進行評估及分析，依據結果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方案。	無重大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三)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檢討。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版本第 17 條已明文規範在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若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應包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為「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推動誠信經營，110年委員會運作及執行情形於111/1/13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版本第17條已明文規範防止利益衝突及迴避要求。董事或經理人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時遇有自身利益衝突時，均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表決。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內部稽核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並進行查核，每年委託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確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課程，並安排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進行訓練。 110年度辦理內線交易防範教育訓練，全體應受訓515人(506+董事9)人，實際受訓514人(506+董事8)，受訓率為99.8%。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	V		(一)公司已制訂「檢舉及申訴管理辦法」，公開揭露於公司官網並公告全體員工，該辦法明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			檢舉管道及獎勵措施，並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公司「檢舉及申訴管理辦法」明訂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續措施及檢舉人及資料保密等原則。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公司訂定「檢舉及申訴管理辦法」，提供匿名檢舉措施，於處理時不揭露申訴人資訊，保護檢舉人以免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或對待。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揭露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及「投資人訊息」專區。 網址： http://www.luxnetcorp.com.tw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1)本公司依金管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修訂內部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2)本公司110年度在誠信經營運作上與制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全體同仁、經理人、董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執行業務時應行注意及遵循；文件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址： http://www.luxnetcorp.com.tw/resource_support.php				
(2)為確保誠信經營落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於109/7/17重新修訂「檢舉及申訴管理辦法」，以強化防範不誠信行為。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秉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陸續訂定(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檢舉制度」等相關規章，期以落實公司治理；上述各規章之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公司網址：www.luxnetcorp.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施行原則：

- (1)重要資訊即時揭露，確保股東對本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 (2)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 (3)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席次。
- (4)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 (5)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 (6)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 (7)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2.本公司定期為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安排進修課程：

(1)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為因應國內法令、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觀念之不斷更新，本公司除自辦董事進修課程，另不定期提供外部機構舉辦之多元化課程或研討會訊息，以精進董事專業。

A.民國 110 年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簡惠敏	110/11/23~ 110/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0 小時
		110/5/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小時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110/07/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數位轉型如何兼顧智能安全風險共創三贏	3.0 小時
		110/05/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產業永續競爭力時代	3.0 小時
		110/5/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小時
董事	簡志澄	110/10/19~ 110/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0 小時
董事	龔行憲	110/1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檢調角度看公司治理 3.0	3.0 小時
		110/10/1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小時
		110/5/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小時
董事	頤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石明	110/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責任面面觀-從 KY 案件談公司治理	3.0 小時
		110/10/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郭治平	110/1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檢調角度看公司治理 3.0	3.0 小時
		110/10/1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小時
		110/5/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小時
獨立 董事	劉容生	110/10/0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如何透析財務報表底氣、抓緊企業風險管理	3.0 小時
		110/10/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實務運作及案例解析	3.0 小時
		110/5/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小時
獨立 獨立	鄭瑞明	110/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0 小時
		110/10/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瞭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0 小時
		110/5/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小時
董事	鍾依華	110/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綠能趨勢與風險	3.0 小時
		110/03/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3.0 小時
		110/5/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小時

B.民國 109 年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頤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109/07/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勢所趨的 CSR 與永續治理	3.0 小時
		109/06/18		5G 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無接觸經濟	3.0 小時
董事	龔行憲	109/11/0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營業秘密決勝秘訣	3.0 小時
		109/08/06		反托拉斯法對台灣企業的影響及案例解析-兼論董監事責任	3.0 小時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慶鈞	109/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與 TCFD	3.0 小時
		109/07/10		內線交易、實務法律責任暨案例解析	3.0 小時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定康	109/11/0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營業秘密決勝秘訣	3.0 小時
		109/08/06		反托拉斯法對台灣企業的影響及案例解析-兼論董監事責任	3.0 小時
董事	倪慎如	109/08/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帶槍投靠會違反營業秘密法嗎？營業秘密與公司治理	3.0 小時
		109/06/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關係人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	3.0 小時
董事	郭治平	109/11/0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營業秘密決勝秘訣	3.0 小時
		109/08/06		反托拉斯法對台灣企業的影響及案例解析-兼論董監事責任	3.0 小時
獨立 董事	鄭瑞明	109/10/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0 小時
		109/10/14		從證券市場不法案例談董監事責任	3.0 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 董事	劉容生	109/04/29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 事協會	獨立董事的興利與除弊	3.0 小時
		109/02/26		最新國內外經濟展望、產業情勢分析及風險評估	3.0 小時
獨立 董事	鍾依華	109/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 理協會	2020 製造業資訊風險管理焦點與案例分析	3.0 小時
		109/08/12		近期公司治理及法令更新分享	3.0 小時

(2)經理人進修情形：

A.民國 110 年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胡定康 (總經理) (註)	110/4/1	公司自辦委訓	機械安全防護	3.0 小時
	110/3/31	公司自辦委訓	公司簡介與規章制度	1.0 小時
	110/3/31	公司自辦委訓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0 小時
	110/3/31	公司自辦委訓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3.0 小時
	110/3/31	公司自辦委訓	品質觀念	1.0 小時
粟華新(註)	110/5/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小時
郭承熹(註)	110/9/24	公司自辦委訓	性別友善-職場平權不歧視臨場宣導會	1.0 小時
	110/9/1	公司自辦委訓	系統改善與單元生產製造	3.0 小時
	110/4/27	公司自辦委訓	RBA 行為準則暨 7.0 改版重點解析	3.0 小時
	110/5/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小時
	110/5/3	公司自辦委訓	不能偷的秘密	0.5 小時
曾俊霖	110/12/7	公司自辦委訓	性騷擾防治	0.5 小時
戴延安	110/12/7	公司自辦委訓	性騷擾防治	0.5 小時
	110/5/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小時
林大琮	110/12/7	公司自辦委訓	性騷擾防治	0.5 小時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郭志傑	110/12/20~12/2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法定進修時數	12.0 小時
	110/12/7	公司自辦委訓	性騷擾防治	0.5 小時
林麗娟	110/10/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資安防護與資訊架構實務	6.0 小時
	110/9/3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0 小時
	110/9/24	公司自辦委訓	性別友善-職場平權不歧視臨場宣導會	1.0 小時
	110/9/1	公司自辦委訓	系統改善與單元生產製造	3.0 小時
	110/7/26	公司自辦委訓	獎懲管理	0.5 小時
	110/4/27	公司自辦委訓	RBA 行為準則暨 7.0 改版重點解析	3.0 小時
	110/5/3	公司自辦委訓	內線交易法律小學堂	0.5 小時
	110/5/3	公司自辦委訓	不能偷的秘密	0.5 小時

註：離職解任：市場行銷處協理粟華新(110/6/12)、管理處協理郭承熹(110/11/30)、總經理胡定康(111/3/17)。

B.民國 109 年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倪慎如 (技術長) (註)	109/08/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帶槍投靠會違反營業秘密法嗎？營業秘密與公司治理	3 小時
	109/06/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關係人交易分析與案例探討	3 小時
郭治平 (策略長)	109/11/0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營業秘密決勝秘訣	3 小時
	109/08/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反托拉斯法對台灣企業的影響及案例解析-兼論董監事責任	3 小時
林小喬 (財務長) (註)	109/02/2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最新國內外經濟展望、產業情勢分析及風險評估	3 小時
	109/12/30~109/12/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粟華新(註)	109/08/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反托拉斯法對台灣企業的影響及案例解析	3 小時
	109/08/07	公司自辦委訓	5G 前瞻通訊理論基礎與應用	3 小時
	109/11/0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營業秘密決勝秘訣	3 小時
郭承熹(註)	109/08/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反托拉斯法對台灣企業的影響及案例解析	3 小時
	109/11/0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營業秘密決勝秘訣	3 小時
	109/10/19	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複訓	6 小時
游原振	109/08/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反托拉斯法對台灣企業的影響及案例解析	3 小時
	109/08/07	公司自辦委訓	5G 前瞻通訊理論基礎與應用	3 小時
	109/11/0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營業秘密決勝秘訣	3 小時
徐茂傑 (技術長) (註)	109/11/0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營業秘密決勝秘訣	3 小時
林麗娟 (稽核主管)	109/11/25	公司自辦委訓	營業秘密(第二梯)	2 小時
	109/8/10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證基會或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稽核在職進修課程	6 小時
	109/9/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偵防實務:法律責任、鑑識與大數據分析	6 小時

註：離職解任：技術長徐茂傑(110/5/7)、市場行銷處協理粟華新(110/6/12)、執行長倪慎如(110/8/31)、財務長林小喬(110/9/30)、管理處協理郭承熹(110/11/30)、總經理胡定康(111/3/17)。

3.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2)風險管理之運作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二機制)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第三機制)
1.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2.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會 財會	評估報告及核決權限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3.研發計劃 4.政策與法律變動 5.科技及產業變動 6.企業形象改變 7.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研發 總經理、法務 總經理、研發 總經理 總經理、財會	主管會議/財會及法務	
8.擴充廠房或生產 9.集中進貨或銷貨	管理 資材、業務行銷	營運會議	
10.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11.經營權變動	股務、董事會 股務、董事會		
12.訴訟及非訟事項 13.其他營運事項	法務 總經理		
14.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級主管及管理	人事評議委員會	
15.SOP 及法規之遵守	各級主管	法務	
16.董事會議事管理	股務、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	法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公司的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直接隸屬董事會，該單位配置專任稽核一人，另依法設有代理稽核一人。內部稽核單位除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報告外，每月寄送稽核報告給審計委員會，且每次審計委員會上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內部稽核規程明訂內部稽核之查核範圍包涵本公司所有作業及其子公司。稽核工作主要依據董事會通過的稽核計畫執行，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將稽核結果及改進建議，及時提供給管理階層讓其瞭解已存在或潛在內控制度缺失，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此外，內部稽核也督促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執行自行檢查，建立公司自我監督機制，並覆核彙整自行檢查結果，報告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會。111年3月17日董事會已彙報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及內部稽核執行結果。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3.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承認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依決議照案承認。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依決議照案執行。
通過解除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依決議照案執行，並於會後發布重大訊息。
通過本公司改選第七屆董事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經經濟部商業司准予登記。
通過解除第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依決議照案執行，並於會後發布重大訊息。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事項
110/1/21	1.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預算案
	2.擬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減資案
110/3/18	1.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改選董事案
	6.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7.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8.擬委任本公司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9.110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表訂定案
	10.聘請本公司總經理胡定康先生及其薪酬案
	11.本公司原總經理倪慎如先生職務調整為執行長及其薪酬案
	12.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日期	決議事項
110/4/12	1.109 年私募普通股洽定應募人及定價案
110/5/6	1.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2.董事會提名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案
	3.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4.更新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5.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6.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7.增設「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及訂定組織規程案
	8.擬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減資案
	9.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竹村分行額度案
	10.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額度案
	1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額度案
110/5/21	1.變更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案
	2.董事鄭敦謙提為因應疫情變化及市場環境之衝擊，推舉董事簡惠敏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一職，以提供公司更多管理上的協助
110/6/16	1.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及地點案
	2.彰化商業銀行埔心分行額度案
110/7/7	1.推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長案
	2.本公司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3.推舉董事鄭敦謙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一職，以提供公司更多管理上的協助
110/8/5	1.擬就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減資案
	2.本公司人事調任案
	3.本公司副總經理聘任及其薪酬案
110/9/30	1.本公司副總經理薪酬案，謹提請 核議
	2.新任財務主管（兼任發言人、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聘任案
110/11/4	1.訂定 111 年度稽核計劃
	2.擬就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減資案
	3.第一商業銀行和平分行額度案
	4.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修訂案

日期	決議事項
111/1/13	1.訂定本公司 111 年度預算案
	2.核決權限修訂案
111/3/17	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8.關係人提供技術服務案
	9.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0.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論調、委任其報酬案
	11.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表訂定案
	12.董事長薪酬案
	13.董事酬勞管理辦法修訂案
	14.擬就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減資案
	15.總經理異動案
111/5/4	1.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4.本公司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其報酬案
	5.更新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6.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表訂定案
	7.擬就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減資案
	8.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竹村分行額度案
	9.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額度案
	1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額度案
	11.彰化商業銀行埔心分行額度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1年5月4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鄭敦謙 (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8/1/10	110/7/7	董事任期屆期改選後，擔任副董事長(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副董事長	簡惠敏	110/5/21	110/7/7	董事任期屆期改選後，擔任董事長。
總經理	倪慎如	103/12/1	110/3/31	職務調整為執行長，專注公司產品發展方向及研發。
技術長	徐茂傑	109/5/6	110/5/7	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執行長	倪慎如	110/3/31	110/8/31	退休。
財務主管、發言人、會計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	林小喬	107/11/9	110/10/1	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
總經理	胡定康	110/3/31	111/3/17	因暫代總經理之階段性任務完成請辭。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110/1/1~110/12/31	2,360	605	2,965	無
	于紀隆					

註：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工商登記、人力資源、存貨報廢及財報印鑑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110年度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 NT795 千元(約 25%)，主要係公司營運管理調整，交易複雜度降低，經評估整體查核所需時數減少，財務簽證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 NT455 千元(約 14%)，另因應法令將稅務簽證 NT340 千元(約 11%)分類為非審計公費所致。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 1.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輪調案，由吳美萍會計師及洪士剛會計師擔任簽證會計師，辦理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等服務。

更 換 日 期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起由會簽會計師將由于紀隆會計師更換為洪士剛會計師；主辦會計師將繼續由吳美萍會計師擔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 事 人 情 況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 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 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 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2.本公司因內部管理需要，自 111 年第 2 季起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及陳國帥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辦理 111 年度財務及稅務查核之簽證等服務。

更換日期	111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因內部管理需要，自 111 年第 2 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原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士剛及吳美萍會計師，改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及陳國帥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最近兩年內會計師沒有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1.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輪調案，由吳美萍會計師及洪士剛會計師擔任簽證會計師，辦理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等服務。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美萍會計師及洪士剛會計師
委任之日	111 年 3 月 17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2.本公司因內部管理需要，自 111 年第 2 季起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鄭清標會計師及陳國帥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辦理 111 年度財務及稅務查核之簽證等服務。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
會計師姓名	鄭清標會計師及陳國帥會計師
委任之日	111 年 5 月 4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度		111 年度截至 5 月 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簡惠敏(註 1)	12,000	0	18,000	0
董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3,878,000)	0	0	0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人：鄭敦謙(註 1)	0	0	0	0
董事	簡志澄(註 1)	0	0	0	0
董事	龔行憲	(36,000)	0	0	0
董事	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明 (註 1)	0	0	0	0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 人：胡定康(註 1)	0	0	0	0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 公司(註 1)	0	0	0	0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林慶 鈞(註 1)	0	0	0	0
董事兼執行長	倪慎如(註 1、2)	83,333	0	0	0
董事兼策略長	郭治平	33,333	0	0	0
獨立董事	劉容生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瑞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鍾依華	0	0	0	0
總經理	胡定康(註 2)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0 度		111 年度截至 5 月 4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總經理	曾俊霖	0	0	0	0
副總經理	戴延安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大琮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小喬(註 2)	40,000	0	0	0
副總經理	徐茂傑(註 2)	0	0	0	0
協理	郭志傑	0	0	0	0
協理	郭承熹(註 2)	(26,333)	0	0	0
協理	粟華新(註 2)	0	0	0	0
大股東 (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6,878,000	0	0	0

註 1：董事異動：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改派簡惠敏女士接任原代表人胡定康先生(110 年 4 月 19 日生效)。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0 年 7 月 7 日完成第 7 屆董事改選，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鄭敦謙先生擔任代表人，頤碩投資(股)公司改派石明先生擔任代表人，簡惠敏及簡志澄為本屆新任董事，第 6 屆董事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簡惠敏、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林慶鈞及董事倪慎如當然解任。

註 2：經理人異動：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委任曾俊霖副總經理自 111 年 3 月 18 日起暫代總經理一職。

離職解任：技術長徐茂傑(110/5/7)、市場行銷處協理粟華新(110/6/12)、執行長倪慎如(110/8/31)、財務長林小喬(110/9/30)、管理處協理郭承熹(110/11/30)、總經理胡定康(111/3/17)。

註 3：係揭露在任時持股變動情形。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19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78,000	12.74%	0	0	0	0	—	—	無
代表人：簡惠敏	30,000	0.02%	1,018,000	0.77%	0	0	—	—	無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80,990	11.08%	0	0	0	0	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士鼎持股100%之子公司	無
代表人：鄭敦謙	70,000	0.05%	0	0	0	0	—	—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51,969	1.85%	0	0	0	0	—	—	無
代表人：黃百堅	0	0	0	0	0	0	—	—	無
兆豐銀行受託保管穎飛科技公司投資專戶	1,950,000	1.47%	0	0	0	0	—	—	無
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78,579	1.42%	0	0	0	0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士鼎為持股100%之母親公司	無
代表人：鄭敦謙	70,000	0.05%	0	0	0	0	—	—	無
龔行憲	1,874,284	1.42%	0	0	0	0	—	—	無
婁秀珍	1,031,000	0.78%	0	0	0	0	—	—	無
黃正園	978,000	0.74%	0	0	0	0	—	—	無
陳玉女	935,340	0.71%	0	0	0	0	—	—	無
孫國華	826,684	0.62%	0	0	0	0	—	—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oplight Corporation	4,000	100%	0	0	4,000	100%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4,000	100%	0	0	4,000	100%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註)	9.90%	0	0	(註)	9.9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1年5月4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核 准 日 期 與 文 號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千 元)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千 元)			股 本 來 源
90年11月	10元	9,000	90,000	9,000	90,000	現金設立 90,000千元	無	90年11月15日經(90) 中字第00667821號
92年11月	10元	16,500	165,000	11,050	110,500	現金增資 20,500千元	無	92年11月06日經授中 字第09232904730號
93年12月	10元	40,000	400,000	25,760	257,603	現金增資 147,103千元	無	93年12月14日經授中 字第09333165210號
97年1月	10元	40,000	400,000	26,467	264,673	認股權證 7,070千元	無	97年01月21日經授中 字第09731611490號
97年8月	18元	40,000	400,000	30,467	304,673	現金增資 40,000千元	無	97年08月05日經授中 字第09732783040號
98年2月	10元	40,000	400,000	31,344	313,448	認股權證 8,775千元	無	98年02月05日經授中 字第09831655760號
99年1月	10元	40,000	400,000	32,312	323,123	認股權證 9,675千元	無	99年01月12日經授中 字第09931542140號
99年7月	10元	80,000	800,000	33,243	332,433	認股權證 9,310千元	無	99年07月19日經授中 字第09932302160號
100年2月	10元	80,000	800,000	34,220	342,198	認股權證 9,765千元	無	100年02月09日經授中 字第10031629480號
100年8月	10元	80,000	800,000	35,556	355,564	盈餘轉增資10,266 千元，員工紅利轉增 資3,100千元	無	100年08月19日經授中 字第10032412420號
100年10月	10元	80,000	800,000	37,851	378,514	認股權證 22,950千元	無	100年10月19日經授中 字第10032645690號
100年12月	20元	80,000	800,000	41,573	415,734	現金增資 37,220千元	無	101年01月04日經授中 字第10131501780號
101年9月	10元	80,000	800,000	42,976	429,761	盈餘轉增資12,472 千元，員工紅利轉增 資1,555千元	無	101年09月25日經授中 字第10132524980號
101年11月	48.5元	80,000	800,000	49,976	499,761	現金增資 70,000千元	無	101年11月21日經授中 字第10132733200號
102年9月	10元	80,000	800,000	60,471	604,709	盈餘轉增資99,952 千元，員工紅利轉增 資4,996千元	無	102年09月24日經授商 字第10201195800號
102年10月	20元	80,000	800,000	60,801	608,0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00千元	無	102年10月08日經授商 字第10201205620號
103年9月	10元	80,000	800,000	67,090	670,899	盈餘轉增資62,990 千元，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100千元	無	103年09月16日經授商 字第10301193060號
103年9月	20元	80,000	800,000	67,271	672,7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10千元	無	103年09月30日經授商 字第10301203130號
104年3月	10元	80,000	800,000	67,247	672,46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240千元	無	104年03月13日經授商 字第10401045270號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千元)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千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外 財 產 充 抵 股 款 者	核 准 日 期 與 文 號
104年 7月	20 元	80,000	800,000	67,274	672,74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90千元，註銷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617千 元	無	104年07月14日經授商 字第10401132340號
104年 9月	10 元	80,000	800,000	74,372	743,719	盈餘轉增資67,247 千元，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3,730千元	無	104年09月18日經授商 字第10401195920號
105年 3月	10 元	80,000	800,000	74,359	743,58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131千元	無	105年03月31日經授商 字第10501059590號
105年 6月	10 元	80,000	800,000	74,349	743,48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101千元	無	105年06月13日經授商 字第10501118940號
105年 10月	20 元	80,000	800,000	73,858	738,57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690千元，庫藏股 註銷8,600千元	無	105年10月27日經授商 字第10501252590號
106年 6月	20 元	80,000	800,000	74,022	740,21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80千元，註銷限 制員工權利新股441 千元	無	106年6月21日經授商 字第10606080560號
106年 7月	30 元	100,000	1,000,000	91,021	910,216	私募普通股 170,000千元	無	106年7月6日經授商字 第10601086760號
106年 11月	10 元	100,000	1,000,000	90,971	909,71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500千元	無	106年11月28日經授商 字第10601161830號
107年 2月	30 元	100,000	1,000,000	92,922	929,216	私募普通股 19,500千元	無	107年2月21日經授商 字第10701017850號
107年 4月	27.5 元	120,000	1,200,000	102,922	1,029,216	現金增資 100,000千元	無	107年4月12日經授商 字第10701035940號
107年 9月	10 元	120,000	1,200,000	102,871	1,028,70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510千元	無	107年9月3日經授商字 第10701101130號
108年 2月	30 元	120,000	1,200,000	102,897	1,028,97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7千元	無	108年2月12日經授商 字第10801012690號
108年 4月	10 元	150,000	1,500,000	102,880	1,028,80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170千元	無	108年4月10日經授商 字第10801038860號
108年 8月	-	150,000	1,500,000	105,526	1,055,26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460千元	無	108年8月19日經授商 字第10801114180號
109年 1月	20.39 元	150,000	1,500,000	120,226	1,202,263	現金增資 147,000千元	無	109年1月14日經授商 字第10901003790號
109年 2月	-	150,000	1,500,000	119,980	1,199,80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2,460千元	無	109年2月7日經授商字 第10901010060號
109年 6月	-	150,000	1,500,000	120,261	1,202,6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40千元，註銷限 制員工權利新股730 千元	無	109年6月10日經授商 字第10901095080號
109年 9月	-	150,000	1,500,000	120,124	1,201,24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1,370千元	無	109年9月7日經授商字 第10901164860號
110年 2月	-	150,000	1,500,000	120,036	1,200,36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880千元	無	110年2月23日經授商 字第11001024990號
110年 5月	20.35 元	150,000	1,500,000	133,036	1,330,363	私募普通股 130,000千元	無	110年5月12日經授商 字第11001070070號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備 註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千 元)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千 元)		以 現 金 外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核 准 日 期 與 文 號
110 年 5 月	-	150,000	1,500,000	132,930	1,329,30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0 千元	無	110 年 5 月 31 日經授商 字第 11001086830 號
110 年 9 月	-	150,000	1,500,000	132,726	1,327,26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40 千元	無	110 年 9 月 1 日經授商字 第 11001152640 號
110 年 11 月	-	150,000	1,500,000	132,511	1,325,11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148 千元	無	110 年 11 月 30 日經授商 字第 11001216290 號
111 年 4 月	-	150,000	1,500,000	132,453	1,324,53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0 千元	無	111 年 4 月 18 日經授商 字第 11101056660 號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1 年 5 月 4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股 數)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2,453,460 (註)	17,546,540	150,000,000	

註 1：含未註銷之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5,666 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1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人)	0	1	219	30,230	60	30,510
持 有 股 數 (股)	0	378,668	36,854,211	90,274,613	4,945,968	132,453,460
持 股 比 例 (%)	0.00	0.29	27.82	68.16	3.7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11 年 4 月 1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人)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18,754	456,681	0.34
1,000 至 5,000	8,748	18,881,315	14.26
5,001 至 10,000	1,492	11,830,044	8.93
10,001 至 15,000	498	6,400,156	4.83
15,001 至 20,000	315	5,834,533	4.40
20,001 至 30,000	286	7,281,634	5.50
30,001 至 40,000	110	3,972,018	3.00
40,001 至 50,000	66	3,062,725	2.31
50,001 至 100,000	135	9,629,377	7.27
100,001 至 200,000	59	8,008,922	6.05
200,001 至 400,000	26	7,461,578	5.63
400,001 至 600,000	7	3,476,579	2.62
600,001 至 800,000	4	2,673,052	2.02
800,001 至 1,000,000	3	2,740,024	2.07
1,000,001 以上	7	40,744,822	30.77
合計	30,510	132,453,46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日期：111年4月19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78,000	12.74%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80,990	11.08%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451,969	1.85%
兆豐銀行受託保管穎飛科技公司投資專戶		1,950,000	1.47%
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78,579	1.42%
龔行憲		1,874,284	1.42%
婁秀珍		1,031,000	0.78%
黃正園		978,000	0.74%
陳玉女		935,340	0.71%
孫國華		826,684	0.6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38.15	28.10	20.95	
	最低	10.25	15.60	16.50	
	平均	27.38	21.65	18.5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57	10.09	9.72	
	分配後(註 2)	0	0	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17,889	128,361	131,997	
	每股盈餘	(0.75)	(2.22)	(0.0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2)	0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0	0	0	
	本利比(註 4)	0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0	0	0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109 及 110 年度本公司帳上待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利。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84,964,265 元，經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如下，因此本年度不分派股東紅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644,205)
加：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5,000
減：110 年度稅後淨損	(284,964,265)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22,878,947
彌補後累積虧損	(162,324,523)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0 年度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 110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 3.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分派配員工及董事酬勞。
-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未分派配員工及董事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108年第一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8年第一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8年7月5日
發行日期	108年8月2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646,000
發行價格	新台幣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2.0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員工管理規章及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獲配股數之1/3。 2.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1/3。 3.獲配後任職屆滿3年：獲配股數之1/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所訂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於未達所定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於未達所訂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帳戶。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 理 方 式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另有規定外，就其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未既得股份及辦理股份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986,485
已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1,356,847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302,668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0.23%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註1：截至111年5月4日發行股份股數為132,453,460股。

(二)108 年第二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8 年第二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8 年 7 月 5 日
發行日期	109 年 5 月 26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54,000
發行價格	新台幣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0.27%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員工管理規章及工作規則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1/3。 2.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1/3。 3.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獲配股數之 1/3。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所訂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於未達所定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於未達所訂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帳戶。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 理 方 式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另有規定外，就其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未既得股份及辦理股份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16,000
已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62,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76,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0.06%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註 1：截至 111 年 5 月 4 日發行股份股數為 132,453,460 股。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08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一次發行，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類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註 1)	執行長	倪慎如(註 1)	775,000	0.58	458,515	0	0	0.35	33,334	0	0	0.03
	策略長	郭治平										
	財務長	林小喬(註 1)										
	協理	郭承熹(註 1)										
	協理	粟華新(註 1)										
	協理	游原振(註 1)										
員工 (註 1)	資深處長	潘正廷(註 1)	681,000	0.51	318,000	0	0	0.24	76,000	0	0	0.06
	資深處長	廖育賢(註 1)										
	處長	黃柏誠										
	處長	謝筱郁(註 1)										
	處長	羅文鴻										
	處長	林方正										
	經理	唐忠毅(註 1)										
	經理	吳侑倫(註 1)										
	副理	李文雄(註 1)										
	經理	吳胤璟(註 1)										

註 1：上表因員工離職而未既得之股數為 570,151 股。

註 2：截至 111 年 5 月 4 日發行股份股數為 132,453,460 股。

(2)108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二次發行，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日期：111 年 5 月 4 日

類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技術長	徐茂傑(註 1)	138,000	0.10	0	0	0	0	0	0	0	0
員工	專案經理	邱安平(註 1)	216,000	0.16	62,000	0	0	0	76,000	0	0	0.06
	副理	黃璽豪(註 1)										
	資深經理	宋乃仁(註 1)										
	處長	石立聖										
	經理	溫新助										
	副理	周士俊										
	經理	蔣天福(註 1)										

註 1：上表因員工離職而未既得之股數為 216,000 股。

註 2：截至 111 年 5 月 4 日發行股份股數為 132,453,460 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以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A.FP(Fabry-Perot)邊射型雷射二極體晶粒、DFB 分佈回饋邊射型雷射二極體晶粒、LED 面射型發光二極體晶粒等。

B.PD(Photo detector)檢光二極體晶粒及 APD(Avalanche Photodiode)雪崩光電二極體晶粒。

C.光纖通訊金屬座次模組(TO)、單向接頭光學次模組(Optical Subassembly, OSA)。

D.双向光學次模組(Bi-directional OSA, BOSA)於被動光纖網路(Passive Optical Network, PON)光纖到戶(Fiber To The Home, FTTH)之應用。

E.高速平行光學引擎(Parallel Optical Engine)於雲端運算之資料中心(Data Center)市場之應用。

F.代工服務(ODM &OEM)。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種類	110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714,016	82.45
晶粒	75,527	8.72
其他	76,473	8.83
合計	866,01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銷售產品類別為：光通訊雷射晶粒、檢光二極體晶粒、金屬座光學次模組、單向光學次模組、双向光學次模組、高速平行光學引擎及代工服務等七大類。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新產品的研發係以滿足客戶現階段及未來光纖通訊、雲端運算資料中心及 IT 市場量產的需求為主要重點，其中又以高速雷射晶粒及其高速光學引擎光學次模組、高速收發模組代工等，應用於雲端運算、光纖到戶、第 5 代(5G)NR 基地台為主要的努力方向。目前主要的研發項目如下：

- A. 邊射型雷射：不同波長(1270nm-1550nm)、高速度(25Gbps)的 DFB 晶粒及其光學次模組(TO、OSA)。搭配矽光子應用之 1270/1290/1310/1330nm 40-70mW 高功率 CW-DFB。
- B. 光檢收器：長波長(1310-1610nm)、高速度(50Gbps)的 PIN 晶粒及 1x4 chip array，25Gbps InGaAs APD 應用於 NRZ 及 PAM4。
- C. 高速 100-400Gbps 的光收發模組代工，產品適用於資料中心傳輸之應用。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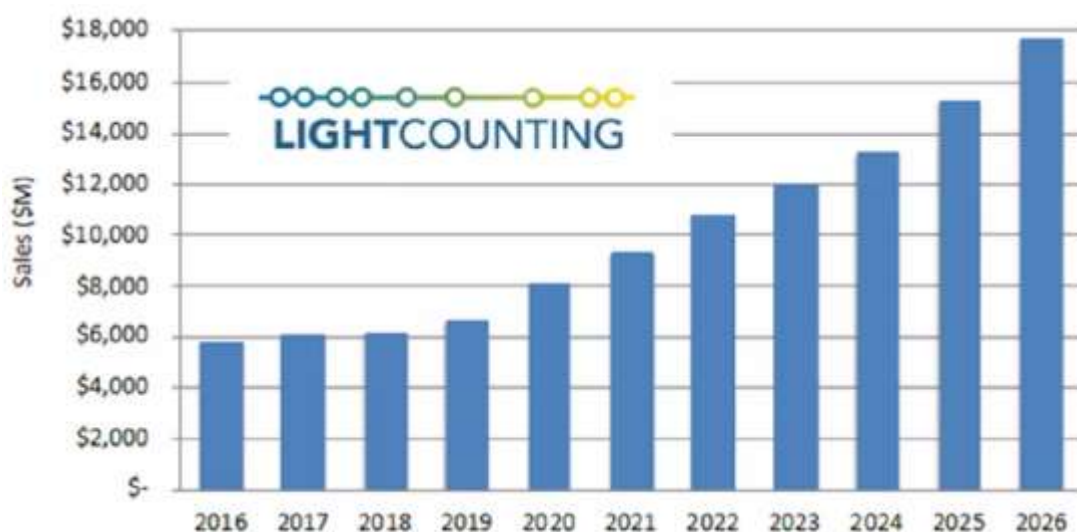
光纖通訊產業一般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電主動零組件、光電被動零組件)及光通訊設備等，茲將說明其產業之現況與發展如下：

A.產業現況

光通訊技術主要係指經由雷射光將數位訊號經由光纖以快速及超低耗損之特性傳送至遠端，其基本架構包括雷射驅動 IC、雷射二極體、光纖、檢光二極體、接收放大 IC。雷射驅動 IC 主要係用以將數位電訊號轉換成驅動雷射二極體的電流脈衝，配合雷射二極體將數位電訊號轉換成數位光訊號輸出；而接收放大 IC 則具有轉阻放大、限幅放大、時脈數位復原等功能，再搭配檢光二極體後，可將數位光訊號還原成數位電訊號。

近年來由於數據中心需求的大幅成長而帶動相關產業的營收相較於電信區塊呈現明顯的差異且加速了產業競爭與整合。2020 年也有多件併購案進行或完成，如 Cisco 公司併購矽光子專業公司 Luxtera 以及 Acacia；Nokia 併購同為矽光子專業 Elenion 公司。此外，網路 IC 設計大廠 Marvell 以 100 億美元併購矽光子大廠 Inphi 等，都顯現出積極布局數據中心光通訊領域的強烈企圖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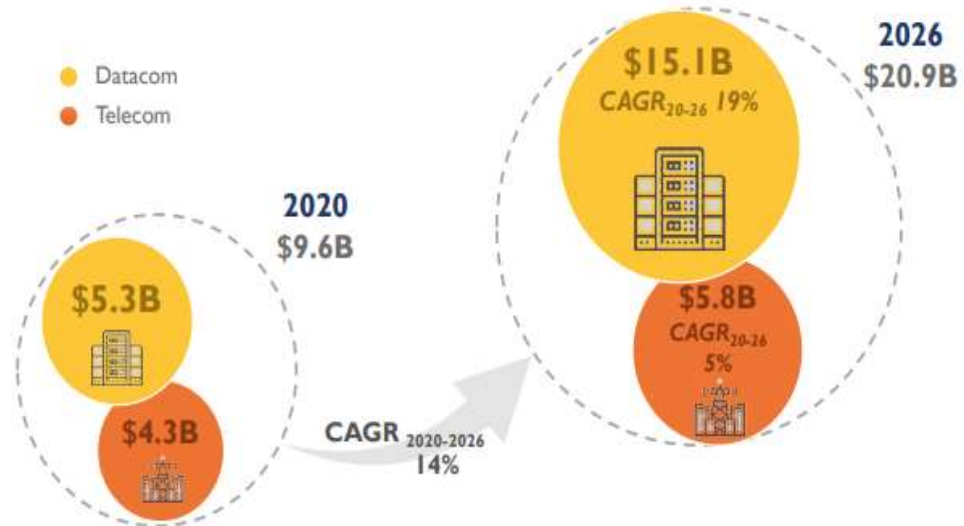
市調機構 LIGHTCOUNTING 預估 2021 年至 2026 年光通訊產業銷售額年複合成長率成長為 14%。



資料來源：LIGHTCOUNTING

公司產品主要提供給光收發模組廠家，根據 Yole 市場調查資料顯示，全球 2020 年光纖通訊收發模組製造商在數據中心應用為 5.3 億美元，而電信市場應用為 4.3 億美元，合計產值約為 9.6 億美元，預估 2026 年總產值將可達 20.9 億美元，如下圖示。

2020-2026 optical transceiver revenue growth forecast by market segment



Yole, 2021

2021 年因為疫情持續衝擊，大陸 5G 基地台受到零組件缺料及標案釋出遞延，導致出貨動能低迷。而原先市場看好大陸 5G 基地台建設將帶動 25G 規格升級潮，但卻未如預期發酵，反倒大量轉往 10G 超頻解決方案，使得 25G 出貨不如預期。2021 年底大陸 5G 基地台光通訊模組出現庫存回補需求，估計大陸 5G 建設資本支出高峰落在 2022 至 2023 年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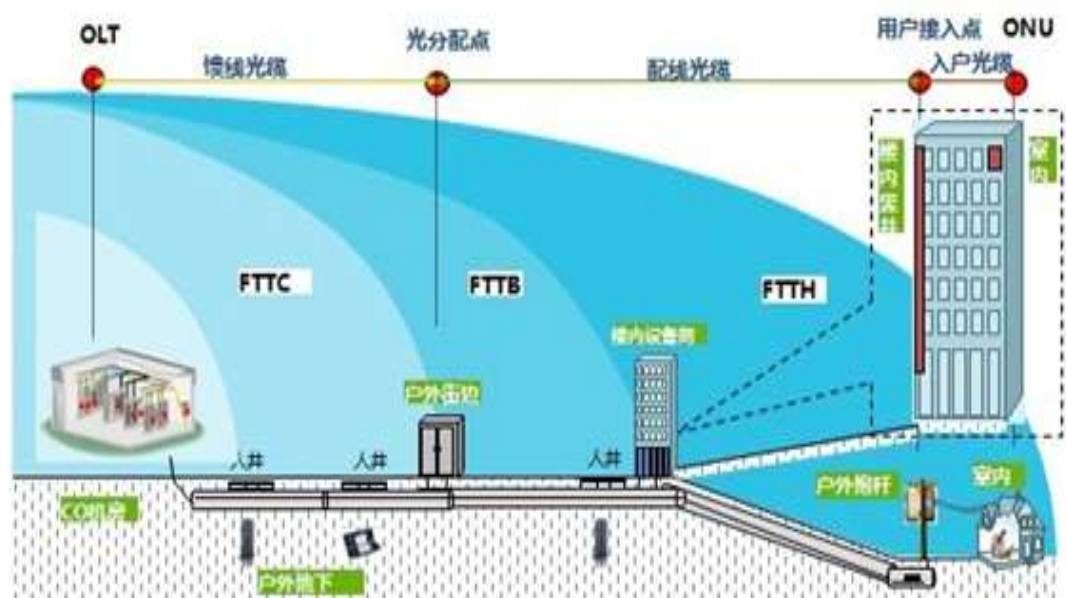
整體來看光纖網路、行動通訊網路之發展，由於居家辦公、視訊會議的大幅需求，連帶造成雲端運算、多媒體數位資訊等資料傳輸量的大幅提升，使得數據中心(Data Center)得以持續近年來呈現高度成長之現象。以下，茲將說明 FTTx、行動通訊、雲端運算與數據中心之發展現況如下：

(A) FTTx (Fiber to the X)

FTTx 技術主要係用由區域電信機房局端設備到用戶終端設備訊息有效的傳遞方式，相關重要設備包括光線路終端(Optical Line Terminal ; OLT)、光網路單元(Optical Network Unit ; ONU)及光網路終端(Optical Network Terminal ; ONT)，其中用戶終端設備為 ONU 或 ONT。而 FTTx 係根據最後一哩的通訊方式不同而有下列三種分類：

項目	概要
FTTH(Fiber to The Home) 光纖到戶	將光纖直接傳送到終端用戶家裡，提供家庭內各種不同的寬頻服務，如隨選視訊(Video On Demand；VOD)、在家購物、在家上課等。美國、日本等以獨棟住宅居多之國家。
FTTB(Fiber to The Building) 光纖到樓	多用於公寓大廈等多用戶建築，電信業者機房到建築物之間為光纖網路，之後大樓內機房到各樓層用戶屋內則使用銅軸電纜或是 VDSL。多出現於韓國、台灣、香港等用戶住宅密集之國家。
FTTC(Fiber to The Curb) 光纖到路邊	以服務社區住宅用戶，將 ONU 設備放置於路邊機箱，藉由 ONU 之同軸電纜傳送有線電視訊號或利用雙絞線傳送電話及上網的服務。

FTTx 係光纖接取網路的實施策略，其傳輸方式係由電信機房內的 OLT 將下行的光訊號經過光分歧器(Splitter)分成多條線路傳送給各個 ONU；而每個 ONU 則將上行的訊號逆向通過光耦合器合成在一根光纖，以多工形式傳送給 OLT，因此採用光分歧器(Splitter)的被動式光纖網路(PON)除可減少網路機房及設備維護的成本外，更節省了大量光纜資源等建置成本，故成為近年來全球發達國家所採行之主要接取技術。



資料來源：MIC

目前現行出貨 PON 的標準技術有 EPON(Ethernet PON)、GPON(Gigabit-Capable PON)、10G EPON 及 XG(S)-PON 等技術，而在市場需求，技術提升，成本降低等因素驅動下，PON 技術已進入下一代 PON (Next-Gen PON)，而 Next-Gen PON 主要係以 10G EPON 及 XG(S)-PON 發展為主，並於 2020 年開始從 25G 對稱 PON 多源協議(25GS-PON MSA)的制訂加速在 PON 應用場景內將 25G-PON 的標準化方法達成共識，其相關技術之演進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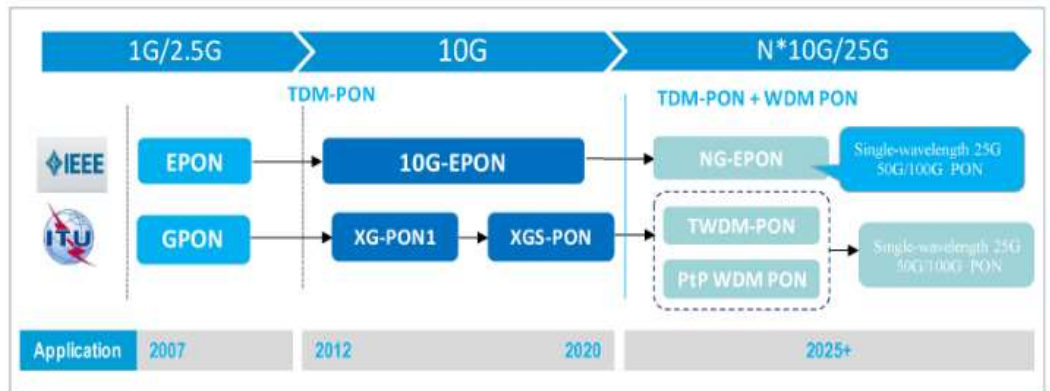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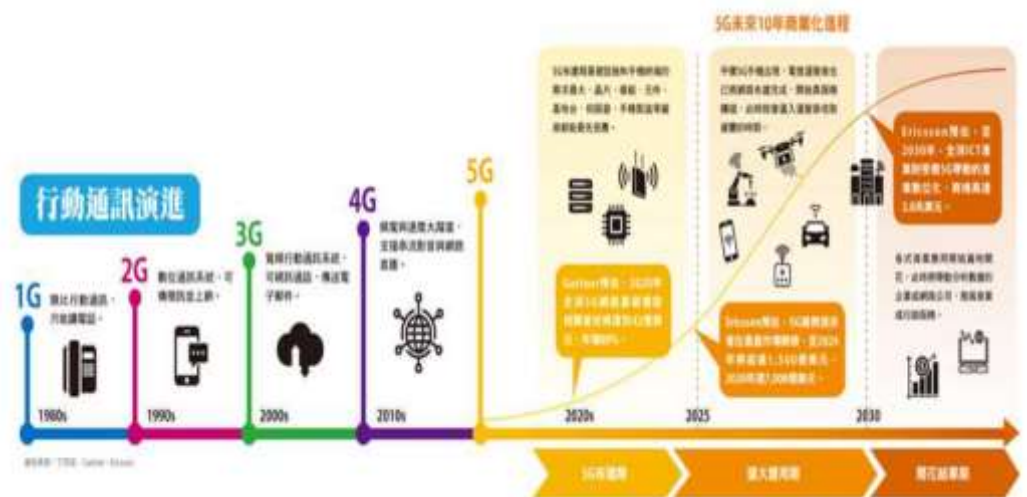


Figure 1. PON evolution trends.

來源：IEEE(ZTE company website)

(B)行動通訊基地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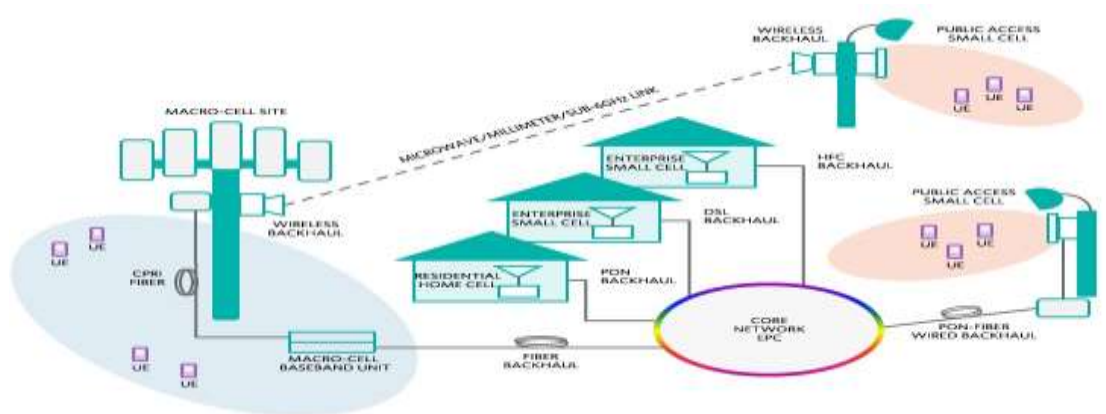
隨著行動通訊網路及智慧型手機之快速發展下，行動通訊技術已由 4G 進入第五代通訊技術(5G)之階段，而 5G 通訊技術已將傳輸速度大幅提升，其中 5G 的大頻寬，低延遲，廣連結三大特性，在速度、傳輸量和裝置覆蓋率上，都是 4G 時代的 10 倍甚是百倍以上，而 2020 年也是全球電信業者大量布建 5G 行動通訊基地台開始商用服務的一年，從工研院的行動通訊演進的介紹中可看出 5G 的應用將會在未來十年內持續發展。



資料來源：Cisco

因此，為因應此一發展趨勢，行動通訊基地台透過無線通訊與光纖網路連結，以進行網路之匯流傳輸，間接帶動光通訊元件之需求成長。依據市調機構 MAXIMIZE 之研究，2021 年至 2027 年全球無線通訊基礎設施之市場將由 1586 億美元成長至 2596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 8.56%。

隨著傳輸速率的增加，行動通訊網路內的傳輸媒介已逐漸為光纖取代，無論是由無線電頭端(RRH)下傳至基頻處理單元(BBU)，或是由 BBU 至一級前傳(Fronthaul)、或再傳至 5G 架構下的二級前傳(Midhaul)，然後由後傳(Backhaul)與核心網路(Core)完成區域網路連接系統，已經完全由光纖取代。未來將可預期為配合光纖傳輸系統所需之光器件需求也因而大幅成長。



資料來源: Maxim

(C)雲端運算與數據中心

a.雲端運算

雲端運算的服務種類包含電子郵件、伺服器運算、資料儲存、資料傳輸、應用軟體及內容與系統服務等，由於使用者毋須在初期投資大量軟硬體設備，故吸引市場的注意。

雲端運算的運作方式在網路中已被 Google 等廠商大量加以應用，如資料蒐尋、線上地圖及電子郵件等網路服務。使用者透過網路下達指令，經數據中心之伺服器運算後再回傳使用者，然而使用者並不需要知道運算的伺服器或代為儲存電子郵件之實際儲存位置，僅透過「網路」下達指令即能瞬間將資料呈現眼前。

由於行動上網裝置之普及是促進雲端運算成長的主要動能，而現今之行動裝置具有輕、薄且易於使用的人機介面，因此，雲端運算之各類行動應用程式(Apps)將更使用者廣為歡迎。以 Google, Facebook, Microsoft 等公司為例，為因應全球用戶龐大之資料儲存及系統服務，因此須建構超大型數據中心以架設數以萬計之數據中心伺服器，且各數據中心以光纖連接，進而提供使用者全面且豐富之雲端服務需求，因此雲端運算也帶動了光通訊之相關需求。

b. 數據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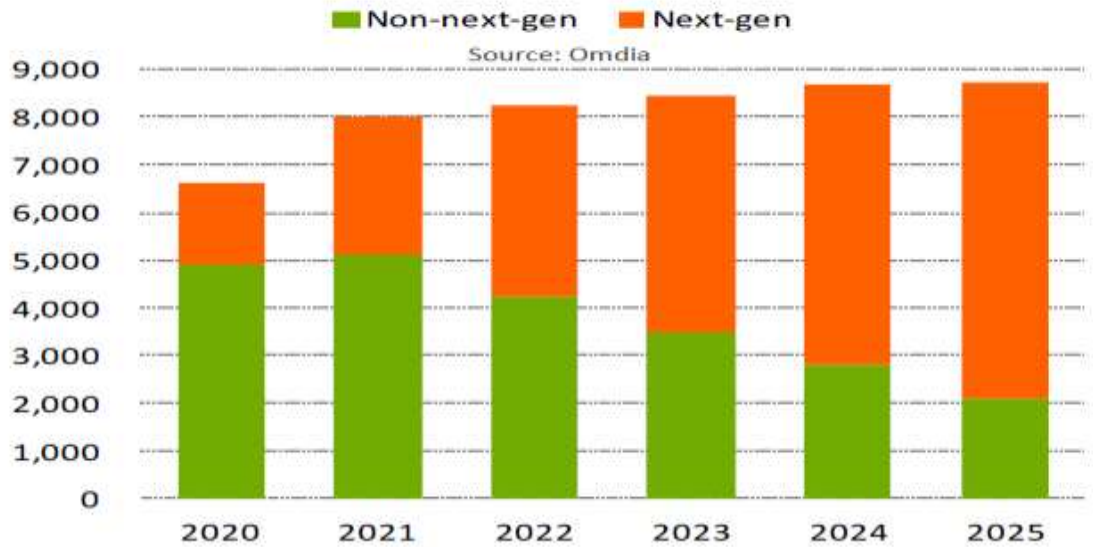
基於多媒體影音、網路通訊的發展及行動上網之應用廣泛，全球各電信公司及網路通訊等公司已陸續投入數據中心之建置，以提升網路多媒體帶來之巨量資訊儲存、運算、安全性等功能。尤其，北美四大雲端服務商 Microsoft、Amazon、Google 及 Facebook 資本支出持續提升，將帶動伺服器需求。根據調研機構 Digitimes 資料指出，2021 年至 2026 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將持續增長，由 2021 年 17,008 千台成長至 2026 年 23,745 千台，顯示數據中心流量逐年增加，數據中心持續建置的成長動力。綜上所述，隨著網路多媒體發達，數位網路數據流通將逐年快速成長，因此數據中心之建置、發展，將間接帶動光收發模組等相關元件之需求成長。

B. 產業未來發展

目前光通訊元件市場主要應用仍係以 FTTx、行動通訊及雲端運算與數據中心之高速產品等為主。在 FTTx 方面，其主要發展市場主要係為亞洲、歐洲及北美地區，其中亞洲市場又以中國大陸、韓國、日本為主，惟 2016 年起市場成長已趨緩，中國大陸於過去幾年也已布建相當數量 10G PON 的 OLT 端，對無論是 10G EPON 或 XGS-PON 的 ONU 端開始需求上量。根據 Omdia 的市場報告預估，未來幾年隨 10G 元件價格的滑落 10G 的 PON 會逐年成長而取代傳統低速的 PON 市場。另外在運營商加快規模部署基於 10G PON 的千兆光接入網的同時，面向下一代光接入網技術的標準也在緊鑼密鼓的推進著。目前的爭論集中在由歐美主導的 25G PON 和由中國主導的 50G PON 的技術路線選擇，孰優孰劣觀點不一，根據 Omdia 市場調查，認為下一代 PON 生態系統足夠強大，均有市場空間。

2020 年至 2025 年 PON 市場營業額之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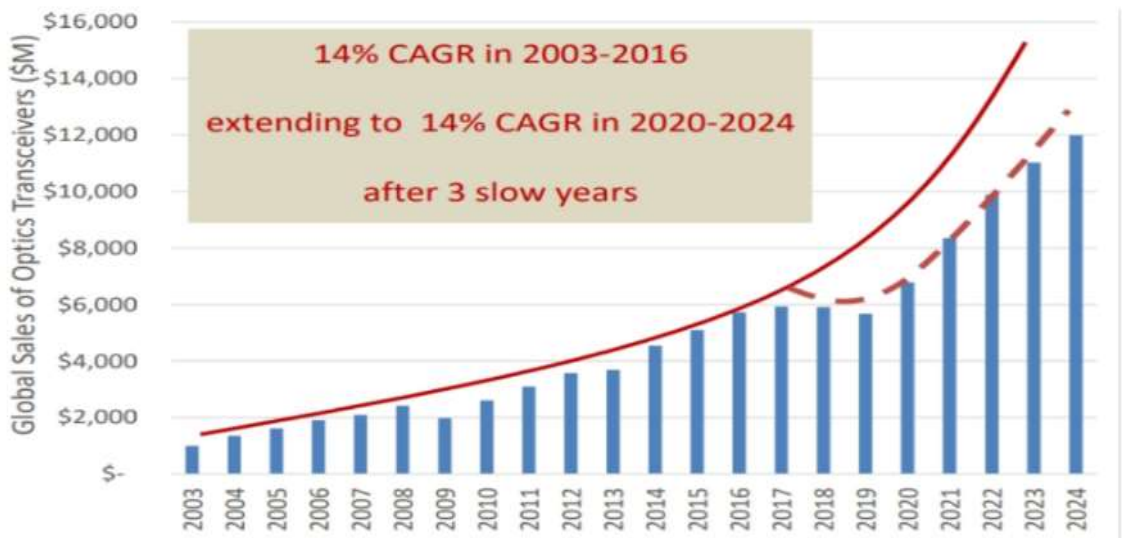
PON Equipment Revenue Forecast (US\$M)



資料來源: Omdia

在行動通訊方面，全球各大電信商已目由日漸成熟的 4G LTE 之通訊技術，積極推動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之開發，2021 年全球已經有超過 200 家營運商部署了 5G 商用網路，全球 5G 基站超過 220 萬座，其中大陸佔 65%，韓國佔 9%，在持續拓展 5G 服務與應用下，未來將有助於大幅帶動光通訊元件之需求。在雲端運算與數據中心方面，隨著網路通訊及數位多媒體的發展，網路數據流量呈現逐年快速成長，高速光通訊元件尤其是傳輸速率 100Gbps/200Gbps/400Gbps 已成為數據中心的主要產品。

在 5G 行動通訊基地台與數據中心推動下，整體光通訊市場發展，根據 Lightcounting 研究資料顯示，預估由 2020 年到 2024 年，光收發模組產值年複合成長率為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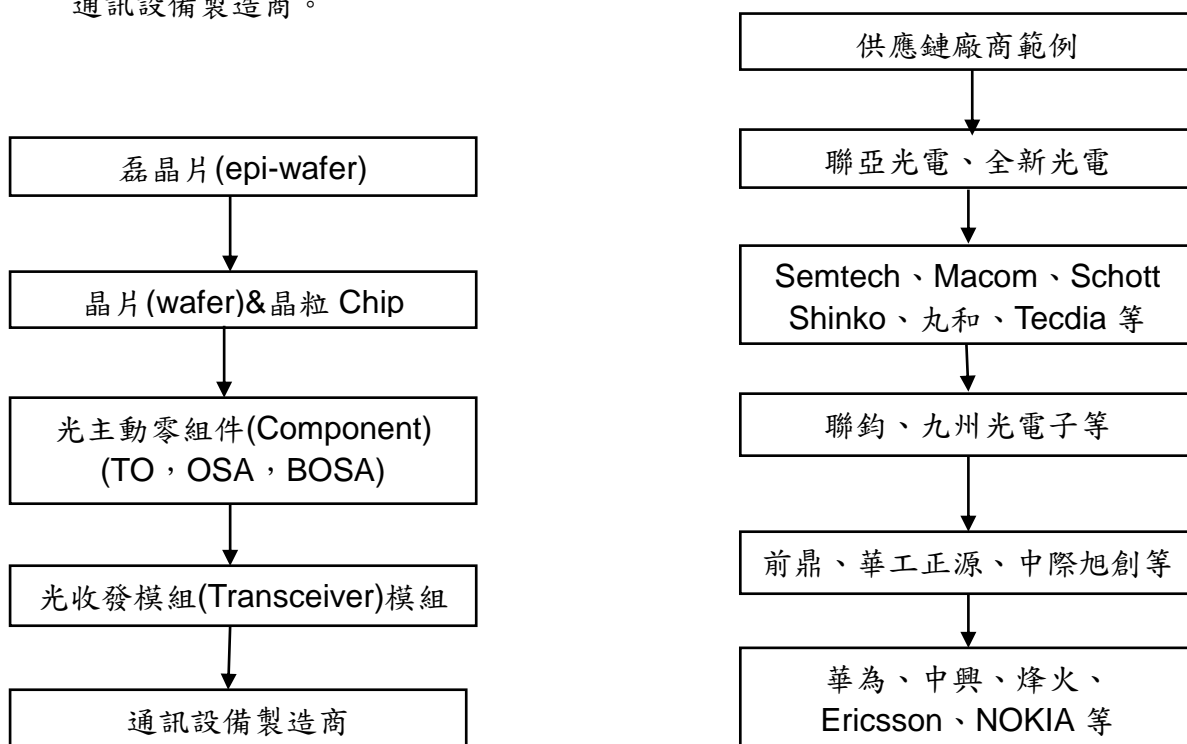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ightcounting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光通訊係為將發送端之電訊號經由發光模組將電訊號轉換成帶有訊號之光源，再將此光訊號耦合進入光纖網路之中，並傳送到光接收模組內將光訊號轉成電訊號送入接收端用戶之設備。

就光通訊產業而言，一般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電主動元件、光電被動元件)及光通訊設備等項目，本公司專注於以砷化鎵(GaAs)、磷化銦(InP)為原料之光通訊主動元件零組件的開發及生產，包含：晶粒(Chip)設計與生產、金屬座光學次模組封裝(TO-CAN)、次模組封裝(Optical Subassembly; OSA)、雙向光傳輸次模組封裝(Bi-Direction Optical Subassembly; BOSA)，並提供代工服務。而本公司在光纖通訊供應鏈上之產品銷售及服務定位主要為：

- A. 本公司除了銷售光纖通訊光主動元件零組件(Chip、TO、OSA、BOSA、光學引擎等)及主動光纖線纜外，同時也提供 ODM & OEM 的服務。
- B. 公司的客戶以設計、生產光主動零組件次模組(TOSA、BOSA、光學引擎)和主動光纖線纜、光纖光收發器模組為主，公司的產品也經由這些客戶進而銷售至通訊設備製造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全球物聯網(IoT)的日益普及，導致對網路頻寬需求持續的增加，網路通訊硬體也很自然地隨之快速成長，尤其是在美國、亞洲以及一些新興國家市場。未來幾年，將可預見到雲端運算的資料中心、光纖到戶及 5G 無線通訊基地台持續的成長，針對光通訊零組件的需求也將會因此而受惠。

A. 雲端運算、5G 基地台

近年來在谷歌(Google)、亞馬遜(Amazon)、微軟(Microsoft)、IBM、蘋果(Apple)、臉書(Facebook)等公司的積極推動下，雲端運算之應用已成為軟硬體廠商必爭之地，因而對通訊頻寬需求呈現爆發性的成長。此外，近期中國大陸的阿里巴巴、百度以及騰訊等公司的需求加持下，大多數的運算將經由不同的雲端平台來執行。針對這些未來頻寬的成長需求，本公司將專注於：
(A) 中高速(10G/25Gbps)、不同波長(CWDM 波段)雷射、檢光器晶粒與符合 PAM4 應用元件的開發、量產。

(B) 高速(100G - 400G bps) WDM 收發模組內關鍵零組件開發及組裝。此外，本公司也針對 5G 基地台訊號傳輸之需求致力於：不同波長(10G/25)Gbps DFB 晶粒、TO & OSA 光學次模組以及高功率(20-70 mW) CW DFB 雷射的晶粒開發。

B. 光纖到戶 (FTTx)

在世界各國積極的推動光纖到戶的政策下，目前以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美國的用戶數領先其他各國。根據資料顯示，中國大陸自 2009 年起積極推動“寬帶中國、光網城市”之光纖通訊網路政策，整體光通訊投資持續蓬勃發展。中國大陸的光通訊建設政策已成為其國家政策藍皮書中一項重要基礎建設，無論是“十三五計畫”，“一帶一路”到“十四五計畫”的新基建在 5G 與大數據中心都會使用的光纖通訊訂定為重要項目之一。近年來低速 EPON 的布建已有飽和趨緩的趨勢，而 GPON 方面，雖隨標案的開出對相關的 BOSA 產品仍有需求，但一來在鼓勵使用大陸國產的政策以及價格大幅下滑的雙重影響下，供應鏈生態相對以往以有極大的變化。至於 10G GEAPON 以及 XG-PON(非對稱，下行速率 10Gb/s, 上行速率 2.5Gb/s)，XGS-PON(對稱，上下行速率都是 10Gb/s)的市場需求，在能共用既有低速 PON 的網路架構下，也已大量採用 COMBO PON OLT 的方案，ONU 端需求也隨之顯著的提升。

華星光通自 2007 年開始投入 FTTx 市場，由於產品品質良好、穩定以及價格具競爭力，曾經成功的銷售至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台灣等市場。2016 年以來受中國大陸供應商崛起的影響，致產業發生嚴重供過於求之狀況，導致市場價格大幅滑落，以及產品解決方案改變的種種不利因素，公司已專注於高速 10G EPON、XGS-PON 的與銷售及下一代 25G-PON 相關產品的研發而淡出低速 PON 市場。

4. 競爭情形

過往結合美國的 III-V 族發光和收光二極體元件研發能力、台灣優異的元件生產技術及有效率的自動化封裝製造技術，本公司得以最佳產品品質和最有競爭力的成本，在全球光纖通訊的零組件市場取得領先地位。但 2016 年起中國大陸光通訊零組件的廠商，無論生產規模或元件開發、製造能力已經快速提升，本公司將以積極的態度經營自有品牌產品的開發、設計及生產。同時，公司也與策略伙伴以分工合作的方式共同生產極具競爭力的高速光收發產品。本公司於產業競爭狀況的情形可略分析如下：(1) 接收端-收光二極體以 GCS、中國電子科技集團 13 所、29 所、以及光環等公司為主，而 10G/25G APD 則以 Sifotonics、光環、中國電子科技集團 44 所、Macom 等公司為主要競爭對手；(2) 發射端 10G FP/DFB 主要競爭者則為西安源杰、武漢敏芯、Macom、Melco、Broadcom 等公司為主。25G DFB 主要競爭對手則為西安源杰、武漢敏芯、Oclaro、Broadcom、Sumitomo 等公司。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係以邊射型雷射(DFB & FP)及檢光二極體(PIN & APD)晶粒為基礎，進而開發適用於光通訊各種不同類型的金屬座光學次模組(TO)、光學次模組(OSA&BOSA)等產品。

因應雲端運算資料中心及 5G 無線基地台應用所需高速光通訊元件的需求，本公司自 2016 年起已積極地投入 25Gbps 以上速度邊射型雷射 DFB 晶粒的研發及量產，目前也已獲得數家主要客戶之肯定與採用，力求逐漸將主力產品延伸至高端產品如 EML-DFB 上。近年來亦與策略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適於與矽光子產品搭配使用的高功率(20-70 mW) 1270/1290/1310/1330nm CW-DFB，並逐步開始出貨。

為了更能因應市場快速變化的需求，本公司在產品技術開發的策略，採取於短期以滿足客戶之高品質、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而於長期以研發高效能、多樣化的產品為主軸，並加強提昇內部技術和產品的研發能力、增加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產學合作，以深耕更穩固、具競爭力的產品技術為目標。

在研發人員與組織方面，除了繼續網羅資深研發人員外，也加強在職訓練以強化研發人員專業技術、專案管理及問題解決的能力。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11年5月4日

學歷	人數	目前任職於本公司 平均年資	過去累積相關工作經驗 平均年資
博士	4	2.4	10.6
碩士	10	4.7	6.3
大學	13	4.8	10.2
專科	2	12.0	18.2
專科以下	3	15.3	6.7
合計	32	5.9	9.8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研發費用(A)	79,356	18,980
營業收入淨額(B)	866,016	202,759
研發費用所占比例(A)/(B)	9.16%	9.36%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類別	項目
110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1)25G CWDM 6波 TOCAN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2)25G 1350/1370nm CWDM DFB LD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3) TEC-TO 25G DFB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4)L-base non-hermetic TOSA
111年截至 5月4日止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50G 1310nm/1550nm PD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2)10G O-band CWDM 6波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3)TO-25 miniature TO for PD

B.本公司的研發專利成果和合作計劃如下：

證書號碼	專利名稱	註冊國	種類
第 183375 號	具改良之封鎖電流及液光結構的發光二極體	台灣	發明
第 M356319 號	光收發器	台灣	新型
第 I449958 號	微型透鏡之製造方法	台灣	發明
第 M395173 號	光收發器之組裝檢測治具	台灣	新型
第 M439807 號	光學二極體陣列之一次對準定位底座	台灣	新型
第 M452348 號	垂直發射之光發射元件及含其之光收發模組	台灣	新型
第 M459412 號	光連接器封裝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M484713 號	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及搭載有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的光收發器	台灣	新型
第 M481421 號	光發射器封裝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M505128 號	改良式光發射器封裝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I529438 號	光收發器模組	台灣	發明
第 I583086 號	光發射器散熱結構及包含其光發射器	台灣	發明
第 M533751 號	光接收器封裝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M536366 號	雙向式光收發器	台灣	新型
第 M541579 號	提昇耦光效率的光通訊模組	台灣	新型
第 M538242 號	雙端驅動式高頻次基板結構及包含其的高頻傳輸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M546046 號	半導體及高導熱效率散熱基板的組合	台灣	新型
第 M541642 號	半導體及複合式散熱基板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M542857 號	半導體與具有溝槽的散熱基板的組合	台灣	新型
第 M540453 號	軟式印刷電路板與硬式印刷電路板焊接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M540290 號	提升耦光效率的光通訊模組	台灣	新型
第 M537236 號	高效率溫度循環設備	台灣	新型
第 M554243 號	光發射器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I638496 號	具有消光比補償功能的直流耦合光通訊模組及用於高速光通訊模組的消光比補償方法	台灣	發明
第 M565873 號	波長分割多工器及解多工器的光路結構改良	台灣	新型
第 M565879 號	倒裝式致冷晶片及包含其的封裝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M565944 號	水平式光通訊次組件的散熱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M565803 號	光收發模組解鎖機構	台灣	新型
第 I645517 號	防止濕氣進入的光感測器電極堆疊結構	台灣	發明
第 I672820 號	光接收器及其製備方法	台灣	發明
第 M599400 號	量測耦光平台	台灣	新型
第 I703784 號	不連續脊狀結構之半導體雷射元件的製造方法	台灣	發明
第 M612287 號	可調式物料承載盤	台灣	新型
第 I737548 號	於失效分析中觀察失效區域的樣品製作方法	台灣	發明
第 M621501 號	半導體晶條脫離設備	台灣	新型
第 I756718 號	光功率檢測器之複合連接器	台灣	發明
Patent No : 6680963	VERTICAL-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 ; UTILIZING A REVERSED BIASED DIODE FOR IMPROVED CURRENT CONFINEMENT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6553053	VERTICAL-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 ; HAVING IMPROVED LIGHT OUTPUT	美國	發明

證書號碼	專利名稱	註冊國	種類
	FUNCTION		
Patent No : 8721194	光收發器模組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9129883	光收發元件封裝結構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9400359	改良式光發射器封裝結構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9419717	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及搭載有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的光發射模組的光收發器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9568695	光連接器封裝結構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9854674	軟式印刷電路板與硬式印刷電路板焊接結構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9847307	雙端驅動式高頻次基板結構及包含其的高頻傳輸結構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9991674	光發射器散熱結構及包含其的光發射器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10283652	防止濕氣進入的光感測器電極堆疊結構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10656355	水平式光通訊次組件的散熱結構	美國	發明
第 2682183 號	光收發器模組	中國	新型
第 3513949 號	光連接器封裝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3753308 號	光發射器封裝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3807125 號	替換式光發射模組及搭載有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的光收發器	中國	新型
第 4445706 號	改良式光發射器封裝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6021195 號	光發射器散熱結構及包含其的光發射器	中國	新型
第 6191639 號	雙向式光收發器	中國	新型
第 6232428 號	軟式印刷電路板與硬式印刷電路板焊接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6235227 號	雙端驅動式高頻次基板結構及包含其的高頻傳輸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6727815 號	提升耦光效率的光通訊模組	中國	新型
第 6671691 號	半導體散熱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6671692 號	複合式散熱基板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6664992 號	提昇耦光效率的光通訊模組	中國	新型
第 7942607 號	波長分割多工器及解多工器的光路改良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7825170 號	光收發模組解鎖機構	中國	新型
第 7410322 號	光發射器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8315960 號	水平式光通訊次組件的散熱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6872134 號	半導體及高導熱散熱基板的組合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4347816 號	倒裝式致冷晶片及包含其的封裝結構	中國	發明
第 12176049 號	量測耦光平台	中國	新型
第 13914704 號	可調式物料承載盤	中國	新型
Patent No 10-1624404	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及搭載有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的光發射模組的光收發器	韓國	新型
Patent No : 3193150	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及搭載有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的光發射模組的光收發器	日本	新型
Patent No : 2919050	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及搭載有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的光發射模組的光收發器	德國	發明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隨著網路產品廣泛的使用，而帶動了光通訊基礎建設的蓬勃發展，特別是資料中心、基地台及 FTTx 的布建方面。其中美國是超大型資料中心最主要的推動者，也占有近一半的超大型資料中心，而中國大陸則是最大 FTTx 及 4G/5G 基地台的使用國家，未來其它國家政府也將會快速的擴充通訊網路的基礎建設及應用，而光纖通訊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資料中心的架構依不同的應用除了短距離(<3 米)以銅纜為主外，主要是以 850nm 10Gbps 多模模組(10G SR)、1310nm 10Gbps 單模模組(10G LR & LR-Lite)，850nm 40Gbps 平行光多模模組(4x10G SR-4)、40Gbps CWDM 單模模組(4x10G LR-4)及 AOC 為主。今年以來，更高頻寬(4x25G) SR-4、PSM-4 平行光及 100G CWDM/LanWDM 單模模組需求快速增加。本公司持續深化與策略夥伴之合作，積極研發並推廣於雲端運算資料中心(100G-400Gbps)的各式光收發模組需求。

公司將持續與多年來經營的優質客戶共同深耕高速 FTTH 市場，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2020 年起 5G 基地台所需之 25 Gbps 產品，公司也已完成了雷射晶粒及其相關封裝的量產工作並已獲國際大廠認證及採用，除中國大陸外，也積極與美國主流光電客戶開發客製化檢光二極體與相關封裝產品。

B.生產及採購策略

基於通訊網路服務需求的快速成長，各國光通訊基礎建設也在積極的布建中。因此，未來光通訊零組件的需求也將會因此而增加，此一趨勢將導致市場供應量的增加及因競爭而造成售價下滑的壓力。公司將以積極的態度來管理關鍵原物料供應的穩定性、物料品質的管控、料件議價能力的強化以及生產效率的提升。

公司短期的採購策略以基於客戶現有訂單、售價及有效管控內部存貨為考量與磊晶片、IC 供應商、電容供應商、TO 金屬材料供應商、PCB 硬板、軟板以及金屬料件供應商形成可靠而穩定的合作伙伴關係。另外，公司在生產、製造策略係以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量及交期為目標，以高良率、高效率及高品質生產方式為原則，若產能不足時則優先以優質外包夥伴來配合共同滿足客戶的需求。

C.研發策略

公司短期的產品研發策略將專注於：

(A)與策略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高速光通訊雷射元件以及高速光接收元件。

(B)設計搭配自有雷射及接收元件之高速光學次模組零組件，以提供客戶高性能、高品質又兼具價格競爭力及供貨穩定之產品。

(C)持續開發具特殊應用且具競爭力之各類雷射二極體產品。

D.營運及財務規劃策略

(A)強化生產工程技術及改善現有生產流程導入 MES 與自動化以提高良率及效率及確保品質。

(B)每月定期檢討庫存控管及原物料價格追蹤，以控制成本。

(C)每月定期檢討應收及應付帳款明細，以強化財務管理。

(D)有效規劃銀行資金來源及使用及針對匯率變化之風險管控。

2.長期計劃發展方向

A.行銷策略

針對高速 10Gbps GEAPON 以及 XGS-PON、5G 基地台前傳，中傳之應用、以及數據中心內(Intra Data Center)及數據中心間(Inter Data Center)高速傳輸之相關高速光通訊晶粒、次模組光通訊模組等自主開發及 OEM/ODM/JDM 產品。

本公司的長期行銷策略為：

(A)在客戶方面，尋求並積極經營優質策略夥伴客戶，以具競爭力之高速產品共同服務終端客戶。

(B)洞悉未來市場的趨勢，及早進行高效能雷射、檢光器晶粒及其光學次模組的研發，以便能有效的達成客戶的設計採用(design-win)。

(C)針對策略合作夥伴提供高品質、高效率 and 低成本的光模組代工服務。

B.生產及採購策略

公司預料未來光通訊零組件的需求隨應用而增加，但同時競爭者勢必也將增多，關鍵原物料之供應、時效、及價格將影響產品是否具競爭力的重大因素。

本公司之因應政策：

(A)製造生產方面，將增購高效能之生產工具及檢測設備用以生產高品質、高效能之產品。

(B)採購策略方面，將藉由有效的內部管理並積極與優質供應鏈廠商形成策略夥伴關係以穩定貨源，並不時評估新型原物料與公司產品結合，開發出更具競爭力之產品機會。

C.研發策略

公司長期的產品研發策略將專注於：

(A)與策略夥伴共同開發更高性能之光通訊元件及封裝技術以應未來市場之需求。

(B)尋求與國內外研究機構技術合作，共同研發新產品並提升自有的產品技術。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開發下列產品：

- a. 高速(25Gbps)與符合 PAM4 應用的雷射和檢光器元件及帶制冷器件金屬座光學次模組 (Thermal Electrical cooler TO)、光學次模組 (OSA&BOSA)、及模組的研發，以因應高速光通訊的應用。
- b. 高速(25Gbps)APD 的檢光元件。
- c. 高功率 CW 雷射晶粒以及封裝技術，以搭配矽光子平台應用。
- d. 建立高精度光通訊模組封裝平台。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40,118	12.01	97,243	11.23
外銷	中國大陸	244,435	20.95	272,617	31.48
	美國	776,741	66.57	475,655	54.92
	其他	5,555	0.47	20,501	2.37
合計		1,166,849	100.00	866,016	100.00

資料來源：109-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晶粒及其他，民國 110 年度各類產品的營收比重分別為 82.45%、8.72%及 8.83%。

根據 2022 年 ReportLinker 市調報告預估，全球光通訊產業中光通訊零組件的年產值估計約有 245 億美元，而本公司光通訊零組件產品的銷售值約 31 百萬美元，約占市場總值 0.13%。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網路頻寬需求的不斷增加，帶動了光通訊零組件需求持續成長。根據 Cisco 市場調查研究的報告，物聯網每年呈現 107%的成長，雲端服務年成長率為 44%，視訊串流服務如 Netflix, YouTube 等年成長率為 33%，大數據每年也已 23%的成長率對於網路頻寬產生極大的需要，間接帶動數據中心以及數據中心資料連結的龐大商機。目前全球有近 20 億的社群網站用戶以及近 73 億的手機用戶，其中資料的儲存與交換更形成對資料中心傳輸效率與能力的強勁需求。數據中心資料的傳輸架構除海底光纜外大致可分為：長距離/都會傳輸(>600 公里)，數據中心至數據中心(10-600 公里)，以及數據中心內部(<2 公里)的方式，目前大約總共有 9 千萬個接口，其中包括 10G/40G/100G 的各型裝置，預估至 2019 年市場商機總值可達 30 億美元。本公司產品為應用於 2 公里 40G 的 PSM-4 模組以及搭配可傳輸至 10-80 公里

的關鍵零組件等數項產品，未來更有目前研發近完成傳輸速率可達 100-400G 的等新型產品。

(4) 競爭利基

公司近期積極致力於內部組織調整，以期提升公司自行開發元件能力以及新型封裝技術。經過同仁持續不懈的努力，本公司產品已成功進入思科、華為及中興等一線光通訊設備大廠成為合格供應商。近來公司產品更加專注於 >10 Gbps 之高速各類型光通訊零組件，希能早日達成與美、日知名廠商競爭之目標。

本公司與策略夥伴深化合作之策略已逐漸發酵，未來幾年資料中心主流架構已確定由 400G 模組取代 100G 模組，本公司已隨策略夥伴跨入此次資料中心升級擴建需求之供應鏈。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與策略夥伴客戶同步成長

本公司多年來與美國、中國大陸和日本的一、二線光收發模組客戶合作設計，產品已成功打入思科、華為、中興，谷歌、微軟等設備大廠。本公司除了經由現有產品與客戶持續成長外，同時也將和客戶共同合作開發新的元件、光學次模組及光學收發模組等未來新產品。

(B) 研發能力及產品技術不斷的創新

本公司經由與策略夥伴合作及自行培養內部人才的方式已逐步大幅提升自主研發高速元件的能力與技術。未來基於既有之專業技術基礎上必能在產品技術的研發上持續創新。

(C) 量產能力和產品品質

本公司經過近年來的經營與改進，將產品研發流程與轉為量產的流程優化，已多次證明公司產品大量生產的能力並持續改善產品品質水準的成果。在此過程中，除了導入 ISO 的品質制度外，更以落實 ISO 精神為目標努力不懈。此外，生產環境與生產設備自動化更是提升量產能力與達成品質目標不可或缺的工具。

(D) 產品的專注力

公司多年以來，於光通訊領域經由客戶需求已耕耘高速元件及其光學次模組產品，目前更開始聚焦高速(25 Gbps)雷射產品以及高速接收端產品於 PAM4 的應用，希能早日提升競爭力而成為業界的領導廠商。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市場的不確定性因素

近年來光通訊產品規格提升的腳步相較於過去加速許多，導致產品的壽命縮短。由於新產品認證的頻率增加，供應商的份額也隨認證合格廠商的排名而調整。

因應對策：

- a.加強研發高端新產品的能力與腳步，需將合乎新規格且具價格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及時趕上認證的時程。
- b.持續改善產品的成本結構，提升生產效率與良率，更要注重產品品質。
- c.與優質客戶密切合作共同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B)競爭者加入導致價格下滑

因應對策：

- a.持續加強產品設計的標準化和簡單化，以降低材料和生產成本。
- b.加強生產設備自動化及資訊 IT 化，以增加生產效率、降低成本及提升產品品質。
- c.經由改善製程技術，進而簡化生產流程，並與供應商議價以降低產品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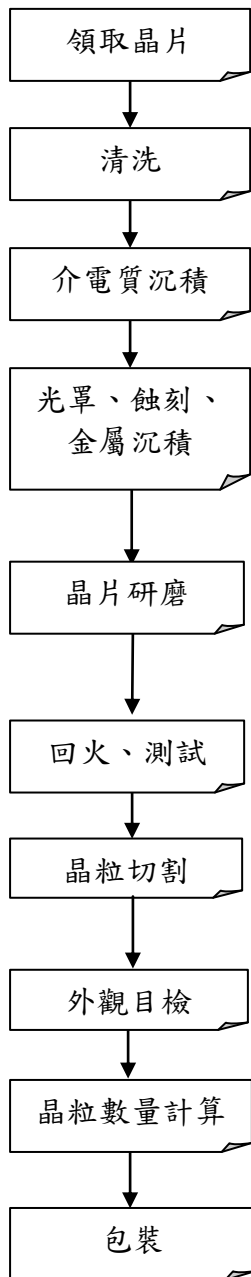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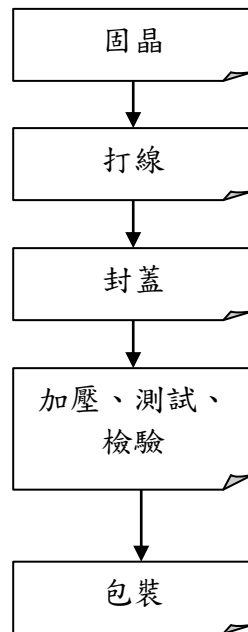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FP & DFB 邊射型雷射及其光學次模組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於 Datacom、Telecom
VCSEL 面射型雷射光學次模組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於 Datacom 之用途
檢光器及其光學次模組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於 Datacom、Telecom、及安全監控之用途
代工服務	Datacom、Telecom、LTE 基地台、雲端運算之應用、安全監控的設備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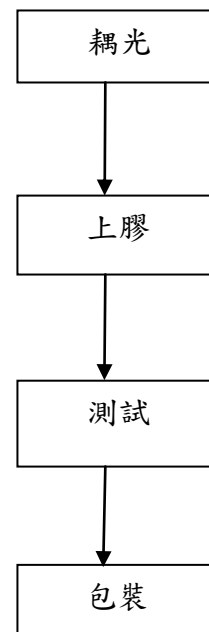
晶粒製造流程



TO 製造流程



光學次模組製造流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基座(Header)	LV220704、LV220723、LV220025	良好、穩定
次模組(TOSA)	LV221309	良好、穩定
封蓋(CAP)	LV220627、LV220055、LV221335	良好、穩定
晶粒(CHIP)	LV221076	良好、穩定
晶片(WAFER)	LV221348	良好、穩定
印刷電路板(PCB)	LV221085	良好、穩定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1)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進貨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LV221085	162,219	24.65	無	LV221309	233,714	34.41	無	LV221309	129,745	62.97	無
2	LV221076	108,912	16.55	無	LV221085	84,897	12.50	無	LV221085	21,461	10.42	無
3	LV220151	81,962	12.45	無	LV221076	77,506	11.41	無	LV221076	5,985	2.90	無
	其他	304,976	46.35		其他	283,167	41.68		其他	48,850	23.71	
	進貨淨額	658,069	100.00		進貨淨額	679,284	100.00		進貨淨額	206,041	100.00	

註1：係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原因：

購料需求受主要客戶訂單變化影響。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LC01082	698,708	59.88	無	LC01082	470,179	54.29	無	LC01082	103,711	51.15	無
2	LC01055	84,607	7.25	無	LC01055	158,604	18.31	無	LC01055	33,122	16.34	無
3	LC08K06	106,660	9.14	無					LC20188	25,270	12.46	無
	其他	276,874	23.73		其他	237,233	27.40		其他	40,656	20.05	
	銷貨淨額	1,166,849	100.00		銷貨淨額	866,016	100.00		銷貨淨額	202,759	100.00	

註 1：係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原因：

主要係終端產品市場需求變動。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Kpcs

生產量值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88,240	9,813	1,012,529	88,240	2,339	696,251	
	晶粒	144,000	8,612	164,416	144,000	3,806	98,497	
	其他	0	0	0	0	0	0	
	合計	232,240	18,425	1,176,945	232,240	6,145	794,748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 pcs

銷售量值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主要產品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8,310	107,803	2,146	879,461	519	39,097	2,867	674,919	
	晶粒	259	1,396	8,091	99,469	1,697	43,345	2,644	32,182	
	其他	3	30,919	96	47,801	23	14,801	111	61,672	
	合計	8,572	140,118	10,333	1,026,731	2,239	97,243	5,622	768,77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5 月 4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員 工	412	235	200
	間 接 員 工	215	148	171
	合 計	627	383	371
平 均 年 歲		39.1	40.5	40.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0	6.62	6.5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4%	1.3%	1.4%
	碩 士	9.9%	10.7%	9.7%
	大 專	38.1%	39.5%	42.2%
	高 中	41.5%	39.5%	39.7%
	高 中 以 下	9.1%	9.0%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已合法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操作許可證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工業園區排放(納管)許可，並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及毒性化學物質之核可文件，依法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及工業園區之水污費，設立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2. 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1 年 5 月 4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設 備 名 稱	數 量	取 得 日 期	投 資 成 本	未 折 減 餘 額	用 途 及 預 計 可 能 產 生 效 益
濕式洗滌塔	二式	102/1	8,202	0	酸鹼廢氣之洗滌淨化 有機廢氣之過濾淨化
廢水處理系統	一式	102/1	2,069	0	製程廢水淨化處理

3.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之事件。

4.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狀況發生。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1)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包含年節禮金、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駐廠醫護人員設置、出差旅行平安險、尾牙餐會、員工學位及專業證照進修補助。

A.年節禮金：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各發給平均半個月薪資的禮金。

B.團體保險：110年團體保險醫療理賠56人次，理賠金額約NT\$70萬。

C.出差旅行平安險：公司為每位出差同仁加保旅遊平安險，以確保同仁公務出差期間之保障。

D.因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全球蔓延公司停辦大型尾牙餐聚活動，改以每人發放年節慰問金並補助單位活動經費自行辦理餐敘，以表達對同仁的謝意。

E.員工學位及專業證照進修補助：公司為鼓勵同仁不斷自我進修，訂定學位及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期提升員工素質及能力。110年員工學位及專業證照進修補助之員工共計5人次，費用共計約NT\$2萬。

F.員工子女獎助：公司設置員工子女獎助辦法，鼓勵員工在學子女持續進修，照顧弱勢家庭改善生活。110年申請獎助之員工共計59人次，獎助金額約NT\$91.5萬。

(2)民國99年3月1日正式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秉持公平、實惠、普及三大原則運用福利金，且由職工自行管理並不定期舉辦相關活動：

A.禮金及津貼：提供結婚/生育/喪葬補助/生日/五一勞動禮金/中秋禮金等各項補助。

B.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全球蔓延公司停辦大量人員聚集之相關活動並取消員工旅遊等安排與規劃。

C.鼓勵同仁於工作之餘投入社團活動，透過社團補助辦法機制給予經費補助，每個月進行社團活動安排與規劃；目前社團有登山健走社、愛心社等2個類型社團。

D.完善保險制度：除公司團體保險，福委會再另加保團體定期壽險。

E.簽訂特約商店共 60 家，讓員工享豐富多元化優惠內容。

(3)臨場健康服務：公司依法設置醫護人員，提供同仁個別化的健康關懷，建置並落實健康分級管理制度，為員工的健康把關。

A.入職體格檢查：新進員工與轉調作業人員，皆依法定作業類別要求實施體格檢查，以做為公司選工、配工之用。

B.定期健康檢查：每二年辦理一次健康檢查除了優於法規要求也避免浪費健保資源，透過健康檢查結果進行預防危害健康及潛在致病因子。

C.針對作業環境特性實行從事特別危害作業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者，由醫護人員提供健康指導；本公司無第三級管理以上對象。

D.每月定期臨場職業醫學醫師服務，透過同仁體檢報告從單一危險因子的介入展開健康管理追蹤計畫，例如：三高疾病防治、心血管疾病風險評估、壓力管理與壓力紓解、癌症篩檢、職場菸害防制等。

E.廠內設置餐廳、母乳親善環境、淋浴間與健身器材的提供。

2.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訓員工。

110 年教育訓練實績總表

類別	課程系統	課程數	訓練總時數	訓練總人次
內訓	新進人員訓練	59	1,606	100
	通識課程	9	1,166	1,500
	專業課程	18	446	331
	管理課程	1	22	44
外訓	通識課程	2	12	1
	專業課程	7	44	5
	管理課程	20	130	7
總計		116	3,426	1,988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相關法令，定期提撥員工退休金，分別依舊制及新制說明如下：

(1)舊制：94 年 7 月 1 日前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每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目前已提撥足額以因應舊制退休之需要。

(2)新制：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皆選擇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每月提撥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110 年新制退休金實際提撥約 NT\$1,472 萬)，確保同仁退休後生活之保障。

(3)110 年實際退休人員 1 人。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無因勞資糾紛而須協調之情事；110 年每季實際開辦勞資會議，建立勞資協商及溝通管道。

110 年 勞資會議	開會時間	主要議題	公告員工日
第一季	110/03/16	1. 第四屆勞資會議說明及主席推選。 2. 廠內停車位不足因應。 3. 尾牙補助方案。	110/03/24
第二季	110/06/08	調整出勤模式以因應疫情。	110/06/11
第三季	110/08/24	無。	110/08/27
第四季	110/11/02	1. 依法每年取得員工同意實施雙週變形工時、延長工時。 2. 111 年行事曆及連休調整事宜。	110/11/03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公司建立了完善之文件管理系統及內部公告平台，各項管理辦法明定員工權利義務。

(2)110 年度新增線上員工申訴意見管道，加強宣導各意見反應之管道，110 年度透過員工申訴意見管道收到 15 件建議案，皆順利處理及結案。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除遵循勞動基準法外，平時即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工作環境並強調員工雙向溝通，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並努力將公司未來願景與同仁發展目標結合，以避免產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損失。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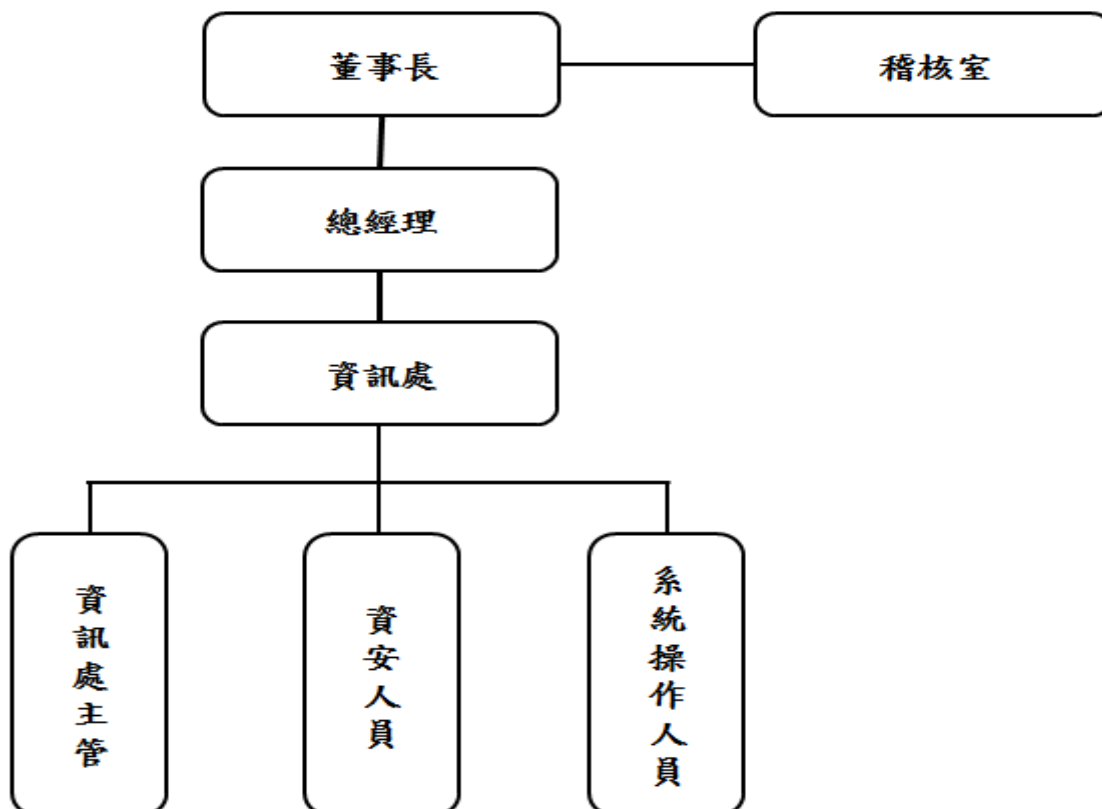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說明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該部設置資訊主管乙名，與專業資訊人員數名，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2. 資通安全政策

- (1)保障公司資訊軟硬體設備及智慧財產。
- (2)避免公司營運業資訊及職務機密外洩。
- (3)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公司及同仁觸法之可能。
- (4)提高穩定安全的資訊作業環境，以提昇整體工作效率。

3. 具體管理方案

資訊控制	控制說明
程式與資料存取控制	程式設計與開發人員如何控制程式新舊版本等相關規範。
資料輸出/輸入控制	資料輸入與輸出系統如何驗證與避免錯誤資料輸入等相關規範。
資料處理控制	各項操作手冊與電子檔如何更新與保存等相關規範。
機房設備安全控制	資訊機房內外環境、設備實體安全控管等相關規範。
檔案備份作業控制	檔案與生產相關之重要系統的備份方式與時間等相關規範。
資料保存控制	依法律規範須保留與公司內重要研究成果之資料如何保存等相關規範。
系統復原控制	災害發生時該如何應變與避免損失擴大等相關規範。
網路安全控制	公司網路內網與公司外網在使用上該如何防護等相關規範。
作業相關系統使用控制	明訂公司內會使用之資訊服務的使用限制等相關規範。

4 資安風險管理主要措施與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要點
存取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交換方式管控。● 資料外洩管控。● 操作行為軌跡紀錄。
防毒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毒防駭的保護措施。● 定時更新防毒軟體病毒碼，降低中毒風險。● 防毒軟體版本更新。
防火牆防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預設只開放基本上網、郵件連線。● 應用服務控管，限制存取。● 每月監控分析防火牆防護數據。● 更新防火牆韌體。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現任何資訊安全事件，已經或可能對公司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除一般商業交易行為外，本公司目前並無簽訂重要契約。另本公司「長期借款」合約於本年報財務報告揭露，請詳本年報第 157、204 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截至3月 31日止財務 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469,976	951,907	1,048,162	766,759	804,871	788,8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2,474	1,271,009	1,179,633	1,021,021	824,585	799,290	
無形資產	6,384	3,644	1,279	513	520	2,202	
其他資產	48,961	91,029	106,061	382,198	319,002	219,607	
資產總額	2,967,795	2,317,589	2,335,135	2,170,491	1,948,978	1,809,9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77,277	567,888	1,033,170	459,849	292,477	254,729
	分配後	1,277,277	567,888	1,033,170	459,849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203,768	612,640	1,047	320,283	320,000	320,0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81,045	1,180,528	1,034,217	780,132	612,477	574,729
	分配後	1,481,045	1,180,528	1,034,217	780,132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86,750	1,137,061	1,300,918	1,390,359	1,336,501	1,235,239	
股本	909,716	1,028,973	1,202,263	1,201,243	1,325,115	1,324,535	
資本公積	801,515	805,912	350,154	85,809	128,386	127,78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0,488)	(692,355)	(206,428)	(87,453)	(285,203)	(286,996)
	分配後	(220,488)	(692,355)	(206,428)	(87,453)	註2	註2
其他權益	(3,993)	(5,469)	(45,071)	190,760	168,203	69,91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86,750	1,137,061	1,300,918	1,390,359	1,336,501	1,235,239
	分配後	1,486,750	1,137,061	1,300,918	1,390,359	註2	註2

註1：106~110年度財務資料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1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2：110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他為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截至3月 31日止財務 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666,793	1,525,075	1,190,446	1,166,849	866,016	202,759
營業毛利(損)	(227,762)	(446,887)	37,738	46,884	(17,383)	29,179
營業損益	(584,598)	(693,666)	(224,548)	(168,581)	(205,612)	(4,5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660)	(934)	16,858	80,391	(79,352)	2,784
稅前淨利(損)	(646,258)	(694,600)	(207,690)	(88,190)	(284,964)	(1,79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658,826)	(695,017)	(207,690)	(88,190)	(284,964)	(1,79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58,826)	(695,017)	(207,690)	(88,190)	(284,964)	(1,7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54	(1,004)	(2,008)	217,392	(36,057)	(99,4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6,772)	(696,021)	(209,698)	129,202	(321,021)	(99,46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8.05)	(6.95)	(2.02)	(0.75)	(2.22)	(0.01)

註1：106~110年度財務資料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1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截至 3月31日止 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 動 資 產	1,477,096	951,907	1,048,162	766,759	804,871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5,325	1,271,009	1,179,633	1,021,021	824,585		
無 形 資 產	6,384	3,644	1,279	513	520		
其 他 資 產	46,887	50,655	106,061	382,198	319,002		
資 產 總 額	2,955,692	2,277,215	2,335,135	2,170,491	1,948,978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263,499	527,257	1,033,170	459,849		292,477
	分配後	1,263,499	527,257	1,033,170	459,849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205,443	612,897	1,047	320,283	320,00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468,942	1,140,154	1,034,217	780,132		612,477
	分配後	1,468,942	1,140,154	1,034,217	780,13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486,750	1,137,061	1,300,918	1,390,359	1,336,501		
股 本	909,716	1,028,973	1,202,263	1,201,243	1,325,115		
資 本 公 積	801,515	805,912	350,154	85,809	128,38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20,488)	(692,355)	(206,428)	(87,453)		(285,203)
	分配後	(220,488)	(692,355)	(206,428)	(87,453)		註2
其 他 權 益	(3,993)	(5,469)	(45,071)	190,760	168,203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486,750	1,137,061	1,300,918	1,390,359		1,336,501
	分配後	1,486,750	1,137,061	1,300,918	1,390,359		註2

註1：106~110年度財務資料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他為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1年截至 3月31日止 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660,784	1,522,592	1,190,446	1,166,849	866,016	不適用
營業毛利(損)	(199,507)	(428,521)	37,738	46,884	(17,383)	
營業損益	(540,694)	(675,883)	(224,548)	(168,581)	(205,6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564)	(18,717)	16,858	80,391	(79,352)	
稅前淨利(損)	(646,258)	(694,600)	(207,690)	(88,190)	(284,96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58,826)	(695,017)	(207,690)	(88,190)	(284,96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58,826)	(695,017)	(207,690)	(88,190)	(284,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54	(1,004)	(2,008)	217,392	(36,0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6,772)	(696,021)	(209,698)	129,202	(321,02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0	0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8.05)	(6.95)	(2.02)	(0.75)	(2.22)	

註1：106~110年度財務資料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6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年截至3月31日止財務資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90%	50.94%	44.29%	35.94%	31.43%	31.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7.20%	137.66%	110.37%	167.54%	200.89%	194.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5.09%	167.62%	101.45%	166.74%	275.19%	309.69%
	速動比率	56.20%	108.87%	71.05%	96.83%	174.25%	200.82%
	利息保障倍數	(28)	(49)	(13)	(9)	(39)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3	4.98	5.89	7.38	6.28	4.94
	平均收現日數	86	73	62	49	58	74
	存貨週轉率(次)	2.48	3.67	3.60	3.61	2.94	2.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5	8.86	6.54	7.59	7.34	5.69
	平均銷貨日數	147	100	101	101	124	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3	1.12	0.97	1.06	0.94	1.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58	0.51	0.52	0.42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16%)	(25.88%)	(8.43%)	(3.61%)	(13.56%)	(0.16%)
	權益報酬率(%)	(42.37%)	(52.98%)	(17.04%)	(6.55%)	(20.90%)	(0.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1.04%)	(67.50%)	(17.27%)	(7.34%)	(21.50%)	(0.54%)
	純益率(%)	(39.53%)	(45.57%)	(17.45%)	(7.56%)	(32.91%)	(0.88%)
	每股盈餘(元)	(8.05)	(6.95)	(2.02)	(0.75)	(2.22)	(0.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96%)	4.44%	5.05%	(1.60%)	(9.39%)	(18.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28%	37.15%	32.98%	(12.31%)	(50.06%)	(1.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2%)	0.64%	2.31%	(0.26%)	(0.98%)	(1.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2)	(1.64)	(0.86)	(1.31)	(0.71)	(15.18)
	財務槓桿度	0.96	0.98	0.94	0.95	0.97	0.7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主係因110年度固定資產淨額較109年減少NT196,436千元所致。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
主係因110年度流動負債較109年減少NT167,372千元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
主係因109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NT128,479千元，110年度無此情形，因此110年度稅前虧損較109年增加NT196,774千元，進而促使這些項目變動達20%以上。
-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主係因110年度存貨週轉率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主係因110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量NT27,455千元為109年流出量之3.73倍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主係因110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為低速PON市場價格快速下滑，本公司轉向開發及代工高速元件產品的時期，因此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及現金股利產生結構性大幅轉變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主係因110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9年減少NT20,091千元所致。
- 營運槓桿度增加：
主係因11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109年減少NT300,833千元所致。

註1：106-110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本表計算公式請參考下表(二)之說明。

(二)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止財務資 料(註 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70%	50.07%	44.29%	35.94%	31.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8.72%	137.68%	110.37%	167.54%	200.89%	
償債	流動比率	116.91%	180.54%	101.45%	166.74%	275.19%	
	能力						
	(%)	速動比率	58.32%	117.26%	71.05%	96.83%	174.25%
	利息保障倍數	(28)	(49)	(13)	(9)	(39)	
經營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09	4.86	5.89	7.38	6.28	
	能力						
	平均收現日數	89	75	62	49	58	
	存貨週轉率 (次)	2.49	3.67	3.60	3.61	2.9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16	8.90	6.54	7.59	7.34	
	平均銷貨日數	147	99	101	101	1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4	1.13	0.97	1.06	0.94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3	0.58	0.52	0.52	0.42	
獲利	資產報酬率 (%)	(20.25%)	(26.14%)	(8.51%)	(3.61%)	(13.56%)	
	能力						
	權益報酬率 (%)	(42.37%)	(52.98%)	(17.04%)	(6.55%)	(20.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71.04%)	(67.50%)	(17.27%)	(7.34%)	(21.50%)	
	純益率 (%)	(39.67%)	(45.65%)	(17.45%)	(7.56%)	(32.91%)	
	每股盈餘 (元)	(8.05)	(6.95)	(2.02)	(0.75)	(2.22)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	(23.67%)	9.66%	5.05%	(1.60%)	(9.39%)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4.63%	38.60%	33.00%	(10.21%)	(43.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77%)	1.31%	2.31%	(0.26%)	(0.98%)	
槓桿	營運槓桿度	(2.17)	(1.68)	(0.86)	(1.31)	(0.71)	
	度						
	財務槓桿度	0.96	0.98	0.94	0.95	0.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
主係因 110 年度固定資產淨額較 109 年減少 NT196,436 千元所致。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
主係因 110 年度流動負債較 109 年減少 NT167,372 千元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
主係因 109 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NT128,479 千元，110 年度無此情形，因此 110 年度稅前虧損較 109 年增加 NT196,774 千元，進而促使這些項目變動達 20% 以上。
- 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主係因 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主係因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NT27,455 千元為 109 年之 3.73 倍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主係因 110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為低速 PON 市場價格快速下滑，本公司轉向開發及代工高速元件產品的時期，因此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及現金股利產生結構性大幅轉變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主係因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9 年減少 NT20,091 千元所致。
- 營運槓桿度增加：
主係因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9 年減少 NT300,833 千元所致。

註 1：106-110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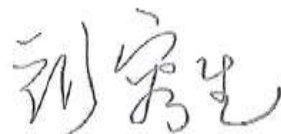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容生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請詳本年報附錄一(P13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本年報附錄二(P18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增(減)金額	變動(%)
流動資產	804,871	766,759	38,112	4.97%
固定資產	824,585	1,021,021	(196,436)	(19.24%)
無形資產	520	513	7	1.36%
其他資產	319,002	382,198	(63,196)	(16.53%)
資產總額	1,948,978	2,170,491	(221,513)	(10.21%)
流動負債	292,477	459,849	(167,372)	(36.40%)
其他負債	320,000	320,283	(283)	(0.09%)
負債總額	612,477	780,132	(167,655)	(21.49%)
股本	1,325,115	1,201,243	123,872	10.31%
資本公積	128,386	85,809	42,577	49.62%
保留盈餘	(285,203)	(87,453)	(197,750)	226.12%
其他權益	168,203	190,760	(22,557)	(11.82%)
股東權益	1,336,501	1,390,359	(53,858)	(3.87%)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分析說明：

1.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係因 110 年償還短期借款及公司債分別 NT147,202 千元及 NT12,259 千元所致。
2.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以每股新台幣 20.35 元溢價發行私募普通股 13,000 千股，資本公積增加 NT134,550 千元，其次為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NT85,809 千元彌補虧損所致。
3.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因本公司 110 年稅後虧損較 109 年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	變動(%)
營業收入	866,016	1,166,849	(300,833)	(25.78%)
營業成本	883,399	1,119,965	(236,566)	(21.12%)
營業毛利(損)	(17,383)	46,884	(64,267)	(137.08)%
營業費用	188,229	215,465	(27,236)	(12.64%)
營業(損)益	(205,612)	(168,581)	(37,031)	21.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352)	80,391	(159,743)	(198.71%)
稅前(損)益	(284,964)	(88,190)	(196,774)	223.13%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損)益	(284,964)	(88,190)	(196,774)	223.13%
其他綜合損益	(36,057)	217,392	(253,449)	(116.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1,021)	129,202	(450,223)	(348.46%)
<p>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之分析說明：</p> <p>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損)減少： 主係因 110 年度高毛利產品需求減緩所致。</p> <p>2.營業(損)益： 主係因 110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減少 NT64,267 千元，其次為 110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9 年度減少 NT27,236 千元所致。</p> <p>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損)益及本期(損)益減少： 主係因 109 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NT128,479 千元，110 年度無此情形所致。</p> <p>4.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主係因 110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較 109 年度減少 NT248,548 千元所致。</p>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9.39%)	(1.60%)	(7.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0.06%)	(12.31%)	(37.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8%)	(0.26%)	(0.7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37.75%，110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為低速 PON 市場價格快速下滑，本公司轉向開發及代工高速元件產品的時期，因此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及現金股利產生結構性大幅轉變所致。			

(二)最近年度(民國 110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民國 110 年)	全年因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流 量(民國 110 年)	現金剩餘 數額(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292,319	(27,455)	103,861	368,725	無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27,455 千元：主係因虧損致淨現金流出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187 千元：主係機器設備汰舊換新及取回存出保證金。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05,048 千元：主係私募普通股增資 264,550 千元，並償還短期借款及公司債 159,502 千元。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68,725	68,893	(106,487)	331,131	無	
(1)營業活動：依111年營運規劃情況，預計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入NT68,893千元。 (2)投資活動：預計111年購置設備及電腦軟體等，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NT18,103千元。 (3)籌資活動：預計111年償還銀行借款，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NT88,384千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為機器設備之汰舊換新及例行性維修，尚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主要以基本業務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針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投資循環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為了強化對子公司經營風險之控管及監理，以達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策略之目標，訂定「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期末持有			認列 轉投資 本期損益	改 善 計 畫	備 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122,980	122,980	4,000	100%	4,000	100%	317,107	-	-	註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122,980	122,980	4,000	100%	4,000	100%	317,107	-	-	註

註：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未來支付利息之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110年12月31日受利率曝險之借款與銀行存款計算，若利率上升或下降1碼，將使稅前淨損分別增加或減少新台幣99千元。本公司之應付公司債均為固定利率且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受利率變動影響。

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加強與銀行密切聯繫，以爭取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資本市場籌資工具，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業活動之收入及支出多以外幣為主，故匯率波動將可能影響以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經營成本乃至於獲利表現。以110年12月31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為計算基礎，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或貶值5%時，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新台幣3,077千元。為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本公司採自然避險原則，藉由外幣資產與負債相抵，可大幅消弭匯率風險，並持續針對外幣收支進行預測與管理，必要時利用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交易，降低外幣曝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營運未因通貨膨脹產生重大影響，亦將持續密切注意通膨情形，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存貨庫存量，以期對損益之影響降至最低。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專注本業，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A.政策：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內個體法人之資金貸與他人，悉依各相關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B.主要原因：

本公司與合併財務報表內個體法人所從事之資金貸與係因貸與對象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C.未來因應措施：

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進行必要的控管措施。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衍生性商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循規範，秉持保守穩健原則，僅以規避匯率風險為目的。

(5)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未來之相關情事將遵守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50G 檢光二極體晶粒	開發符合 PAM4 應用之 100G 高速光通訊檢光器
100G DR1/FR1 接收光學次模組	因應 100G 高速光收發模組開發之單一波長產品
CWDM4 20/40/70mw CW DFB 分佈回饋邊射型雷射晶粒	開發符合高速資料矽光傳輸應用之光通訊檢光器。
10G 1550nm EML 電致吸收調變雷射晶粒	開發符合 40KM、80KM 應用之長距離傳輸產品
100G LR4/ER4 發射與接收光學次模組	開發應用於 5G 中傳與數據中心需求的封裝產品

註：上列計畫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例為 3%至 7%。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公司制定之辦法及程序並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於民國102年度正式採用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公司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所影響，惟近來國內營所稅減低，兩岸經貿政策之簽署均會對本公司有所影響。本公司將藉由會計財報變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進一步之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密切注意，以便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專注於光通訊主動元件開發之科技公司，任何相關科技的改變及需求均足以造成整個產業之結構及變化。近年來本公司產品在亞洲市場大幅成長，均得利於公司對產品開發之速度及反應較其他公司佳。目前本公司產品研發及人力資源之規劃投入均因已掌握未來科技及產業主流市場之需求，故本公司已針對未來發展採取因應對策，對未來之變化當不致於對公司財務業務有任何不良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已近21年，未曾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營運理念為不斷創新產品科技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歷經多年努力，不斷提升營運績效與產品品質，目前在業界已是占有一席之地的績優公司。隨著公司持續成長，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之同時，亦會對全體員工及其家庭、社會弱勢團體給予關懷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劃，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達成對公司整體營運獲利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產品所需之原物料因垂直整合較大，原物料範圍涵括半導體製程磊晶片、表面處理鍍膜及封裝金屬元件、貴重金屬、ICs、電容等電子零件，主要供應商遍及歐美、日本、東南亞及大陸地區，且都是長期與本公司合作之供應商，故能提供本公司穩定之供貨及合格之優良品質，同時本公司對於各項原物料之供貨來源，盡量採取分散採購原則，以期達到成本價格之制衡，品質之穩定，確保供貨來源不中斷。多年來公司未有缺料斷貨之現象且已採取必要措施來達成大幅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本公司與最大客戶合作之產品成長迅速，因此產生銷貨集中之現象，惟本公司產品自晶粒到封裝次模組種類眾多，且目標客戶分散在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及台灣地區，將持續開發新客戶以分散風險。公司對每家客戶皆訂有適當風險評估內之額度控管，以期確保應收帳款之回收，降低公司之信用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0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十二)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資訊安全風險：本公司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以及資訊設備與網路系統之可靠性，在公司規章內訂有資訊安全管制辦法作為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的準則。同時，在依循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下，建置入侵防禦系統/郵件反垃圾系統/端點防毒等系統逐步完善資訊安全防護，並定期進行資料異地備份系統及災害復原機制演練，以確保服務不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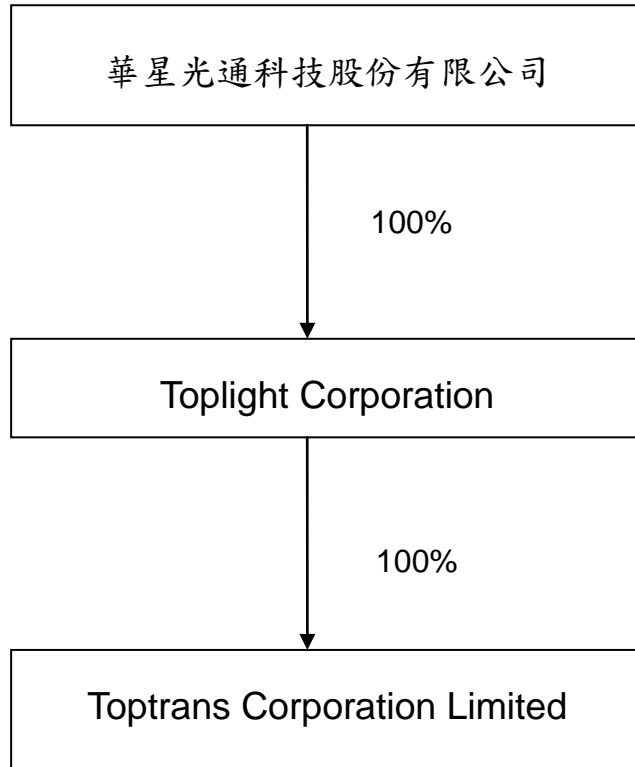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年12月31日 單位：外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地址	營業項目
Toplight Corporation	子公司	97.2.28	USD4,000	NO.4, Franky Building 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 Mahe, Seychelles	投資公司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	97.3.11	USD4,000	Room.804,Sino Center,582-592 Nathan Road., Kln, HK	投資公司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職稱	姓名/代表人
Toplight Corporation	子公司	100%	4,000	USD4,000	0	0	0	董事	郭志傑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	100%	4,000	USD4,000	0	0	0	董事	郭志傑

(四)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五)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說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涵蓋範圍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有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光通訊次模組與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等。

(六)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 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淨值	每股 稅後 盈餘
Toplight Corporation	122,980	317,107	0	0	0	0	317,107	0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122,980	317,107	0	0	0	0	317,107	0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本年報第 130 頁至第 179 頁。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惠敏

日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八)關係企業報告書：本公司非其他關係企業之從屬公司，故無需編制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一〇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109年第1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1,300 萬股 110年5月21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9年6月16日 不超過 13,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價格較高者之八成：</p> <p>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p> <p>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客觀條件決定之。</p> <p>2.前述私募價格訂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內部人及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0年4月14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43條-6第1項第2款	1,300萬股	自110年7月7日起，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自110年8月20日起，本公司與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20.3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 20.35 元為參考價 25.43 元之 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有限制，故對股東權益有一定之保障。預計達成效益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均應有正面效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運用於充實營運週轉金且 110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預計可提高公司籌資靈活與機動性並降低利息成本，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及競爭力。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買賣乙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0 年 7 月 18 日證櫃字第 1000018645 號函要求本公司出具之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取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且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提報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本公司 110 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上櫃公司前 20%。

(二)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Toplight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Toplight)」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oplight 不得放棄對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 Toptrans)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optrans 不得放棄對蘇州長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長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執行情形：已將此條承諾事項加入本公司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且修訂後的辦法經 10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提報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6 日發函櫃買中心申請因策略聯盟考量放棄子公司蘇州長瑞之增資案，增資前華星光通 100% 持股，增資後持股 24.94%，該案經證櫃監字第 1070004917 號函核准，經櫃買中心核准後於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函 櫃買中心申請放棄蘇州長瑞之增資案，蘇州長瑞增資後本公司持股 16.9207%，該案經證櫃監字第 1080003648 號函核准，經櫃買中心核准後於 108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 日發函櫃買中心申請解除上櫃掛牌前所出具承諾書中「Toptrans 不得放棄對蘇州長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增資」之承諾，該案業經證櫃監字第 1090005917 號函核准。承上，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三)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執行情形：截至送件日止，無此情形發生。若櫃買中心必須委託外部單位進行專業檢查，本公司必定配合且負擔相關費用。

玖、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逐項載明：無。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惠敏

日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請詳附註六(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市場需求發生變動，導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考量存貨為合併財務報告的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實際發生狀況之差異；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及瞭解期後存貨市價是否有重大之變動，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六)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集團所營業務屬於經濟環境變化迅速之產業，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屬重要。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評價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報告附註四(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華星光通集團持有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重要性足以影響報表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了解，因此，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委託內部專家協助檢視華星光通集團於評估公允價值時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選擇重要假設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於核算評價損益時之正確性並檢視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星光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8,725	19	292,319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88,150	5	235,352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131,627	7	144,072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6,574	-	10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90,427	15	311,365	15	2170 應付帳款	130,465	7	110,297	5
1410 預付款項	4,807	-	10,138	-	2200 其他應付款	61,255	3	90,58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9,285	-	8,865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	-	-	12,259	1
流動資產合計	804,871	41	766,759	3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33	-	11,261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292,477	15	459,849	2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五))	317,107	16	354,569	16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24,585	43	1,021,021	4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320,000	16	320,000	15
1780 無形資產	520	-	51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	-	2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1,895	-	27,62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0,000	16	320,283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4,107	59	1,403,732	65	負債總計	612,477	31	780,132	36
資產總計	\$ 1,948,978	100	2,170,491	100	權 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三))	1,325,115	68	1,201,243	5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五)、(九)及(十三))	128,386	7	85,809	4
					3350 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十三))	(285,203)	(15)	(87,453)	(4)
					3400 其他權益	168,203	9	190,760	9
					權益總計	1,336,501	69	1,390,359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48,978	100	2,170,49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胡定康



會計主管：郭志傑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866,016	100	1,166,8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十四)及十二)	883,399	102	1,119,965	96
營業毛利(損)	(17,383)	(2)	46,884	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一)、(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098	2	15,908	1
6200 管理費用	90,783	11	103,91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356	9	95,66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	-	(23)	-
營業費用合計	188,229	22	215,465	18
營業損失	(205,612)	(24)	(168,58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及(十八))	(6,779)	-	26,38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7,117)	(1)	(8,713)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七)	4,493	-	3,6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	-	(6,362)	-
7100 利息收入	106	-	8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五))	-	-	128,479	11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六(六))	(70,055)	(8)	(63,136)	(5)
	(79,352)	(9)	80,391	7
7900 稅前淨損	(284,964)	(33)	(88,19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	-
本期淨損	(284,964)	(33)	(88,19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405	-	737	-
8316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462)	(4)	211,086	1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057)	(4)	211,823	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56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5,56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057)	(4)	217,392	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1,021)	(37)	129,202	11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2.22)		(0.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胡定康



會計主管：郭志傑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 工 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02,263	350,154	(206,428)	(5,569)	(2,951)	(36,551)	1,300,918	
本期淨損	-	-	(88,190)	-	-	-	(88,1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37	5,569	211,086	-	217,3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7,453)	5,569	211,086	-	129,20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06,428)	206,428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3,540	5,097	-	-	-	(8,637)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	-	-	-	22,561	22,56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560)	(692)	-	-	-	5,252	-	
對採權益法之投資所有權權益變動	-	(7,100)	-	-	-	-	(7,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222)	-	-	-	-	(55,22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01,243	85,809	(87,453)	-	208,135	(17,375)	1,390,359	
本期淨損	-	-	(284,964)	-	-	-	(284,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05	-	(37,462)	-	(36,0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3,559)	-	(37,462)	-	(321,021)	
現金增資	130,000	134,550	-	-	-	-	264,55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5,809)	85,809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	-	-	-	2,613	2,61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128)	(6,164)	-	-	-	12,292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5,115	128,386	(285,203)	-	170,673	(2,470)	1,336,501	

董事長：簡惠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胡定康



會計主管：郭志傑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284,964)	(88,190)
本期稅前淨損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1,093	168,604
預存貨物減損	(4,501)	(3,677)
透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益	73,797	80,0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益	-	570
採用法則之權益	70,055	63,136
利息收入	(845)	(11,212)
利息費用	-	6,36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17	8,713
處分投資之損益	(106)	(81)
預付回購公債之損益	2,613	22,5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2,453	12,8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2,859)	(66,5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	9,357	6,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1,049)	(47,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應付帳款	20,168	(74,626)
其他應付款項	6,474	(3)
其他流動負債	(26,095)	(5,286)
其他	(534)	7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	(79,208)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31,039)	(126,46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4,584	88,122
收取之利息	(20,380)	(68)
支還之所得稅	106	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28)	(7,4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7	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455)	(7,364)
取得無形資產	(13,521)	(76,3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94	22,1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0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14)	(5,3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860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400)	(8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87)	(60,398)
償還公司債	(147,202)	105,3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00)	(289,7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4,55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048	(184,4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6,406	(252,186)
	292,319	544,505
	\$ 368,725	292,31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胡定康



會計主管：郭志傑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此修正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中，扣除出售該企業準備將其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所生產之項目而產生之價款(例如，出售測試機器是否正常運作時生產之樣品所得之價款)。出售此類樣品之價款以及生產之成本，應認為損益。

修正規定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係指評估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而非評估其財務績效(例如達到特定營業利率水準)。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修正係採追溯適用，惟僅適用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可供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正持續評估該修正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2.其他

預期下列新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light)	控股公司	100%	100%
Toplight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Toptrans)	控股公司	100%	100%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四個月，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不予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係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合併公司損益。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故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0~50年 |
| (2)機器設備： | 3~10年 |
| (3)租賃改良： | 10年 |
| (4)辦公及其他設備： | 3~5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針對公務車及倉庫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3~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增資基準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外部專家判斷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評價方法之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主管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5	74
活期存款	<u>368,670</u>	<u>292,245</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68,725</u>	<u>292,319</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權－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u>\$ 317,107</u>	<u>354,569</u>

- 合併公司持有該項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喪失對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稱「蘇州長瑞」)之重大影響力，故對蘇州長瑞之股權投資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帳款	\$ 183,732	196,185
減：備抵損失	<u>(52,105)</u>	<u>(52,113)</u>
	<u>\$ 131,627</u>	<u>144,072</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0,898	0.01%~3%	28
逾期1~120天	758	0.01%~3%	1
逾期121~365天	-	30.00%	-
逾期365天以上	52,076	100.00%	52,076
	\$ 183,732		52,105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3,950	0.01%~3%	35
逾期1~120天	20,159	0.01%~3%	2
逾期121~365天	-	30.00%	-
逾期365天以上	52,076	100.00%	52,076
	\$ 196,185		52,113

2.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52,113	52,136
減損損失之迴轉	(8)	(23)
期末餘額	\$ 52,105	52,113

3.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

(四) 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 139,111	101,826
在 製 品	41,065	51,633
製 成 品	110,251	157,906
	\$ 290,427	311,365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 (60,268)	74,052
存貨盤損	-	2
存貨報廢損失	134,065	6,036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3,474)	(2,220)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101,291</u>	<u>133,944</u>
	<u><u>\$ 171,614</u></u>	<u><u>211,814</u></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關聯企業	<u>\$ -</u>	<u>-</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	(6,362)
其他綜合損益	<u>-</u>	<u>(1,534)</u>
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7,896)</u></u>

蘇州長瑞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章程中股權結構，使合併公司對蘇州長瑞之持股比率由16.92%減少至15.21%，因投資股權淨值減少而調整減列資本公積7,100千元，蘇州長瑞並於當日進行董事改選，合併公司因調整轉投資管理策略，未再委派董事參與蘇州長瑞之營運管理，經評估合併公司對蘇州長瑞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對蘇州長瑞之股權投資依當日公允價值143,483千元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並認列重衡量利益80,360千元，另，將帳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7,103)千元及資本公積55,222千元轉列其他利益，合計處分投資利益128,479千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61,779	1,457,109	5,239	41,940	2,113,763
增 添	-	-	-	-	9,673	9,673
重 分 類	-	1,000	32,579	-	(24,039)	9,540
處分及報廢	-	-	(159,315)	-	-	(159,3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696</u>	<u>362,779</u>	<u>1,330,373</u>	<u>5,239</u>	<u>27,574</u>	<u>1,973,66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61,779	1,502,702	5,239	20,735	2,138,151
增 添	-	-	-	-	72,094	72,094
重 分 類	-	-	50,889	-	(50,889)	-
處分及報廢	-	-	(96,482)	-	-	(96,4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696</u>	<u>361,779</u>	<u>1,457,109</u>	<u>5,239</u>	<u>41,940</u>	<u>2,113,76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99,374	989,481	3,887	-	1,092,742
本年度折舊	-	11,436	124,795	620	-	136,851
本年度減損	-	-	70,055	-	-	70,055
處分及報廢	-	-	(150,572)	-	-	(150,5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0,810</u>	<u>1,033,759</u>	<u>4,507</u>	<u>-</u>	<u>1,149,07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7,353	867,898	3,267	-	958,518
本年度折舊	-	12,021	148,687	620	-	161,328
本年度減損	-	-	63,136	-	-	63,136
處分及報廢	-	-	(90,240)	-	-	(90,2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9,374</u>	<u>989,481</u>	<u>3,887</u>	<u>-</u>	<u>1,092,742</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47,696</u>	<u>251,969</u>	<u>296,614</u>	<u>732</u>	<u>27,574</u>	<u>824,58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47,696</u>	<u>262,405</u>	<u>467,628</u>	<u>1,352</u>	<u>41,940</u>	<u>1,021,021</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47,696</u>	<u>274,426</u>	<u>634,804</u>	<u>1,972</u>	<u>20,735</u>	<u>1,179,633</u>

- 1.合併公司因調整產品布局，民國一一〇年度依外部鑑價報告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估計使用價值係以稅前折現率11.2624%計算，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70,055千元。
- 2.合併公司因調整產品布局，致部分設備產生閒置，民國一〇九年度依外部鑑價報告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設備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其公允價值係採成本法評估，並對該等設備提列資產減損損失63,136千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上述資產減損損失均係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項下。

4.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88,150</u>	<u>235,352</u>
尚未使用額度	<u>\$ 359,626</u>	<u>203,902</u>
期末利率區間	<u>0.93%~1.05%</u>	<u>0.99%~1.42%</u>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5%	民國112年	\$ 3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計				<u>\$ 3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7%	民國111年	\$ 3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計				<u>\$ 3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與中國信託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3.2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提前清償原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及三月循環動撥3.2億元之借款額度。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取得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條件變更通知書，修訂後之財務比例限制條款如下：

- (1)流動比率 \geq 110%。
- (2)股東權益不低於11億元。
- (3)自有資本率 \geq 50%。
- (4)另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近半年匯入中國信託銀行金流需達2.5億元並每季檢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向中國信託銀行續簽以延長原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到期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八月。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取得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通知書，用以延長原授信額度期限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中長期借款總授信額度為4.2億元，短期借款總授信額度為1.65億元，兩者合計授信額度上限為4.5億元；並解除原合約之財務比例限制條款。

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100,000	1,100,0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1,099,200)	(1,086,9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800)	(8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4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2,259
減：流動部份	-	(12,259)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	581
	110年度	109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		
再衡量之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570)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 41	1,183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行使賣回權而按面額286,900千元及利息2,876千元贖回債券。該公司債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到期，剩餘債券面額12,300千元業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按面額償還予債務人。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300,000千元
發行日	107.3.12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7.3.12~110.3.12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 日止，若合併公司之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 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 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 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得於債券收回 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 回。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請求合併公司 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註)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 止(除發行辦法所訂條款外)，依轉換辦法請 求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註)因上述條件將其轉列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不代表公司必須償還，係因持有人得請求公司買回。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承租公務車及倉庫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金費用	\$ 1,254	2,159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1,254	2,15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29	4,3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154</u>	<u>4,0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125)</u>	<u>28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15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358	4,920
計畫支付之福利	-	(2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	5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1,349)</u>	<u>(588)</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029</u>	<u>4,358</u>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075	3,87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	12
利息收入	18	41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u>56</u>	<u>149</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154</u>	<u>4,07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 <u>2</u>	<u>1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278	2,541
本期認列	<u>1,405</u>	<u>737</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683</u>	<u>3,278</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90%	0.4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千元。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9)	82
未來薪資增加率	80	(77)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9)	123
未來薪資增加率	119	(115)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715千元及16,600千元。

(十二)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4.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損	\$ (284,964)	(88,19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6,993)	(17,638)
不可扣抵之費用	35	(5,71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數	56,492	26,077
前期所得稅低估(高估)	<u>466</u>	<u>(2,725)</u>
	<u>\$ -</u>	<u>-</u>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課稅損失	\$ 339,412	272,24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77,822</u>	<u>88,493</u>
	<u>\$ 417,234</u>	<u>360,742</u>

合併公司評估未來課稅情形，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 1,373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487,107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433,70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306,436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130,302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數)	338,143	民國一二〇年度
	\$ 1,697,062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本中業已保留8,000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使用，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1,325,115千元及1,201,243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股數	120,125	120,227
現金增資	13,000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六(十四))	-	35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六(十四))	(613)	(456)
期末股數	132,512	120,125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3,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0.3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總金額264,55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2,879	16,757
員工認股權	-	1,456
可轉換公司債附屬之轉換權	-	58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507	18,795
其他	-	48,220
	\$ 128,386	85,80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85,809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06,428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九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八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後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354千股及2,646千股，與實際發行股數相同。
-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五之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五之一
給與日	109.5.26	108.8.2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24.40	20.15
履約價格	-	-
給付數量(千股)	354	2,646
既得期間	1~3年之服務 (註)	1~3年之服務 (註)

(註)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三分之一。

員工認購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除繼承外不得轉讓、質押及贈與他人；交付信託保管期間，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或買回當日本公司收盤價孰低買回並予以註銷，該股份已配發之股利股息應歸還本公司。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1,716	2,400
本期給與數量	-	354
本期既得數量	(676)	(740)
本期喪失數量	(538)	(298)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502	1,716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2,613千元及22,561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246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73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137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88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7.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106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8.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204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9.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215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十五)每股虧損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虧損係以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284,964)	(88,1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8,361	117,889
基本每股虧損(元)	\$ (2.22)	(0.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118,321	117,58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9,750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影響	290	30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8,361	117,889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97,243	140,118
中國大陸	272,617	244,435
美國	475,655	776,741
其他國家	20,501	5,555
	\$ 866,016	1,166,84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主要產品：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 714,016	987,264
晶粒	75,527	100,865
其他	76,473	78,720
	<u>\$ 866,016</u>	<u>1,166,849</u>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應收帳款	\$ 183,732	196,185	224,176
減：備抵損失	(52,105)	(52,113)	(52,136)
合計	<u>\$ 131,627</u>	<u>144,072</u>	<u>172,040</u>
合約負債	<u>\$ 6,574</u>	<u>100</u>	<u>103</u>

應收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貨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0千元及103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329)	(7,3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570)
預付設備款訂金損失	(6,4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5	11,212
贖回公司債損失	-	(7,995)
政府補助收入	388	30,325
其他	(1,283)	729
	<u>\$ (6,779)</u>	<u>26,388</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72%及60%，其佔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45%及49%，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 到期	1-2年	2-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8,150	88,533	88,533	-	-
應付帳款	130,465	130,465	130,465	-	-
其他應付款	61,255	61,255	61,255	-	-
長期借款	320,000	327,054	4,320	322,734	-
	<u>\$ 599,870</u>	<u>607,307</u>	<u>284,573</u>	<u>322,734</u>	<u>-</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5,352	236,001	236,001	-	-
可轉換公司債	12,259	12,300	12,300	-	-
應付帳款	110,297	110,297	110,297	-	-
其他應付款	90,580	90,580	90,580	-	-
長期借款	320,000	325,516	4,704	320,812	-
	<u>\$ 768,488</u>	<u>774,694</u>	<u>453,882</u>	<u>320,812</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520	27.660	208,003	5,657	28.090	158,9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295	27.660	146,460	3,135	28.090	88,06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077千元及3,54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u>(329)</u>	1	<u>(7,313)</u>	1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9千元及658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市場利率變動對該等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並無影響，不擬揭露敏感度分析。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8,725				
應收帳款淨額	<u>131,627</u>				
小計	<u>\$ 500,35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317,107</u>	-	-	317,107	317,1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長短期借款	\$ 408,150				
應付帳款	130,465				
其他應付款	<u>61,255</u>				
小計	<u>\$ 599,870</u>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2,319				
應收帳款淨額	144,072				
存出保證金	<u>21,860</u>				
小計	<u>\$ 458,25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354,569</u>	-	-	354,569	354,5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長短期借款	\$ 555,352				
應付帳款	110,297				
可轉換公司債	12,259	-	12,267	-	12,267
其他應付款	<u>90,580</u>				
小計	<u>\$ 768,488</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54,5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7,4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317,10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9)	-
認列於損益	(57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11,086
處分/清償	659	-
重分類	-	143,48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354,569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已未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其中衍生金融工具屬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決定其公允價值，經評估此項衍生金融工具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不具重大性，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值市價比乘數(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4.10及3.9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及109.12.31分別為29.86%及28.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	<u>\$ 31,711</u>	<u>(31,711)</u>
	流通性折價	±10%	<u>\$ 31,711</u>	<u>(31,71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	<u>\$ 35,457</u>	<u>(35,457)</u>
	流通性折價	±10%	<u>\$ 35,457</u>	<u>(35,457)</u>

(7)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衍生金融商品。

(1)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現金存放處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即使對方違約，合併公司亦不致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

(2)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衍生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預期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59,626千元及203,90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2)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負債主要為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18%及35%。

(廿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預付設備款及待攤費用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9,540千元及0千元，請詳附註六(六)。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現金流出分別為13,521千元及76,349千元，分別包含應付設備款本期付現數3,848千元及4,255千元，請詳附註六(六)。
- 3.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利息攤銷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公允價值變動	贖回損失	
短期借款	\$ 235,352	(147,202)	-	-	-	88,150
長期借款	320,000	-	-	-	-	320,000
應付公司債	12,259	(12,300)	41	-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67,611</u>	<u>(159,502)</u>	<u>41</u>	<u>-</u>	<u>-</u>	<u>408,150</u>

	109.1.1	現金流量	利息攤銷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公允價值變動	贖回損失	
短期借款	\$ 130,000	105,352	-	-	-	235,352
長期借款	320,000	-	-	-	-	320,000
應付公司債	292,197	(289,776)	1,184	659	7,995	12,25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42,197</u>	<u>(184,424)</u>	<u>1,184</u>	<u>659</u>	<u>7,995</u>	<u>567,61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蘇州長瑞)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喪失對蘇州長瑞之重大影響力，自該日起發生之交易事項不予揭露。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10.12.31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 48</u>	<u>-</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而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月結30天~月結105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原因銷貨予蘇州長瑞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後因蘇州長瑞受產業環境影響致營運不佳無法依原訂交易條件償還貨款而予轉列為資金貸與。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五月六日因收回資金融通款項迴轉備抵損失，並認列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1,198千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起，蘇州長瑞已非屬關係人，故資金融通款餘額不予揭露。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105	22,712
退職後福利	1,825	704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2,516	5,763
	\$ 23,446	29,179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	\$ 247,696	247,696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及額度	251,969	262,405
存出保證金	提存法院擔保金	-	21,740
		\$ 499,665	531,8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0.12.31	109.12.31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 2,224	3,837	
(二) 合併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幣別	110.12.31	109.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 5,500	5,500
	NTD	\$ 990,000	990,00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7,867	106,076	283,943	225,078	114,440	339,518
勞健保費用	20,676	9,043	29,719	22,470	9,337	31,807
退休金費用	9,622	5,095	14,717	11,213	5,399	16,612
董事酬勞	-	2,745	2,745	-	2,466	2,4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959	4,642	16,601	14,340	4,908	19,248
折舊費用	118,005	18,846	136,851	139,817	21,511	161,328
攤銷費用	1,439	2,803	4,242	3,376	3,900	7,276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本 期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 光電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8,155	18,156	3,662	2%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 求	3,662	無	-	註1	註1

註1：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金額為133,650千元；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534,600千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BANDWIDTH10,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20	-	-	-	220	4.43 %	
Toptrans Cor- 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無		-	317,107	9.90%	317,107	-	9.9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期中最高持或出賃情 股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賽席爾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	317,107	-	-	4,000	100%	註
Toplight Corpora- 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	122,980	122,980	4,000	100%	317,107	-	-	4,000	100%	"

註：係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78,000	12.73%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80,990	11.07%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銷售光通訊主動元件，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產品及勞務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 714,016	987,264
晶 粒	75,527	100,865
其 他	76,473	78,720
	<u>\$ 866,016</u>	<u>1,166,849</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彙總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臺 灣	\$ 97,243	140,118
中國大陸	272,617	244,435
美 國	475,655	776,741
其他國家	20,501	5,555
合 計	<u>\$ 866,016</u>	<u>1,166,849</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10.12.31</u>	<u>109.12.31</u>
臺 灣	<u>\$ 825,875</u>	<u>1,049,163</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達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u>	<u>金 額</u>	<u>所 佔 比例%</u>
LC01082客戶	\$ 470,179	54	698,708	60
LC01055客戶	158,604	18	84,607	7
	<u>\$ 628,783</u>	<u>72</u>	<u>783,315</u>	<u>67</u>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請詳附註六(三)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市場需求發生變動，導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考量存貨為個體財務報告的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實際發生狀況之差異；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及瞭解期後存貨市價是否有重大之變動，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屬於經濟環境變化迅速之產業，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屬重要。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子公司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之後續評價因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影響重大，其重要性足以影響報表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了解，因此，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委託內部專家協助檢視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評估公允價值時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選擇重要假設之合理性；評估管理當局於核算評價損益時之正確性並檢視於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109.12.31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8,725	19	292,319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88,150	5	235,352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131,627	7	144,072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6,574	-	100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90,427	15	311,365	15	2170 應付帳款	130,465	7	110,297	5	
1410 預付款項	4,807	-	10,138	-	2200 其他應付款	61,255	3	90,580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9,285	-	8,865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八))	-	-	12,259	1	
流動資產合計	804,871	41	766,759	3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33	-	11,261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292,477	15	459,849	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317,107	16	354,569	16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824,585	43	1,021,021	4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320,000	16	320,000	15	
1780 無形資產	520	-	51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	-	2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附註八)	1,895	-	27,629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0,000	16	320,283	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44,107	59	1,403,732	65	負債總計	612,477	31	780,132	36	
資產總計	\$ 1,948,978	100	2,170,491	100	權 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二))	1,325,115	68	1,201,243	5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四)、(八)及(十二))	128,386	7	85,809	4	
					3350 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十二))	(285,203)	(15)	(87,453)	(4)	
					3400 其他權益	168,203	9	190,760	9	
					權益總計	1,336,501	69	1,390,359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48,978	100	2,170,49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胡定康



會計主管：郭志傑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866,016	100	1,166,8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十)、(十三)及十二)	883,399	102	1,119,965	96
營業毛利(損)	(17,383)	(2)	46,884	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十)、(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098	2	15,908	1
6200 管理費用	90,783	11	103,91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356	9	95,66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	-	(23)	-
營業費用合計	188,229	22	215,465	18
營業損失	(205,612)	(24)	(168,58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及(十七))	(6,779)	-	26,38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	(7,117)	(1)	(8,713)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七)	4,493	-	3,6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	-	122,117	11
7100 利息收入	106	-	81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70,055)	(8)	(63,136)	(5)
	(79,352)	(9)	80,391	7
7900 稅前淨損	(284,964)	(33)	(88,190)	(7)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	-	-	-
本期淨損	(284,964)	(33)	(88,19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405	-	73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7,462)	(4)	211,086	18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6,057)	(4)	211,823	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56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5,56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057)	(4)	217,392	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1,021)	(37)	129,202	11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2.22)		(0.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胡定康



會計主管：郭志傑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員 工 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02,263	350,154	(206,428)	(5,569)	(2,951)	(36,551)	1,300,918	
本期淨損	-	-	(88,190)	-	-	-	(88,1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37	5,569	211,086	-	217,3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87,453)	5,569	211,086	-	129,20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06,428)	206,428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發行	3,540	5,097	-	-	-	(8,637)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	-	-	-	22,561	22,56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560)	(692)	-	-	-	5,252	-	
對採權益法之投資所有權權益變動	-	(7,100)	-	-	-	-	(7,1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222)	-	-	-	-	(55,22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01,243	85,809	(87,453)	-	208,135	(17,375)	1,390,359	
本期淨損	-	-	(284,964)	-	-	-	(284,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405	-	(37,462)	-	(36,0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83,559)	-	(37,462)	-	(321,021)	
現金增資	130,000	134,550	-	-	-	-	264,55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5,809)	85,809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	-	-	-	2,613	2,61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128)	(6,164)	-	-	-	12,292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25,115	128,386	(285,203)	-	170,673	(2,470)	1,336,5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胡定康



會計主管：郭志傑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84,964)	(88,1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1,093	168,60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501)	(3,677)
存貨相關損失	73,797	80,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評價損失	-	5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0,055	63,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5)	(11,212)
利息費用	7,117	8,713
利息收入	(106)	(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13	22,5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22,117)
預付設備款訂金損失	6,400	-
贖回公司債損失	-	7,9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5,623	214,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453	12,884
存貨	(52,859)	(66,5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357	6,4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049)	(47,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0,168	(74,626)
合約負債—流動	6,474	(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6,095)	(5,286)
其他流動負債	(534)	734
其他	(3)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	(79,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039)	(126,460)
調整項目合計	264,584	88,1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380)	(68)
收取之利息	106	81
支付之利息	(7,228)	(7,433)
退還之所得稅	47	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55)	(7,3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21)	(76,3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4	22,148
取得無形資產	(2,50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14)	(5,3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86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00)	(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7)	(60,3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7,202)	105,352
償還公司債	(12,300)	(289,776)
現金增資	264,5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5,048	(184,4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6,406	(252,1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319	544,5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725	292,31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簡惠敏



經理人：胡定康



會計主管：郭志傑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此修正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中，扣除出售該企業準備將其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所生產之項目而產生之價款(例如，出售測試機器是否正常運作時生產之樣品所得之價款)。出售此類樣品之價款以及生產之成本，應認為損益。

修正規定亦闡明，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係指評估資產之技術及物理性能而非評估其財務績效(例如達到特定營業利率水準)。

此修正係採追溯適用，惟僅適用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可供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正持續評估該修正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

預期下列新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編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用以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四個月，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不予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係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0~50年 |
| (2)機器設備： | 3~10年 |
| (3)租賃改良： | 10年 |
| (4)辦公及其他設備： | 3~5年 |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承租人

針對公務車及倉庫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電腦軟體 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增資基準日。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外部專家判斷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評價方法之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主管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5	74
活期存款	368,670	292,245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68,725</u>	<u>292,31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應收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帳款	\$ 183,732	196,185
減：備抵損失	(52,105)	(52,113)
	<u>\$ 131,627</u>	<u>144,072</u>

- 1.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0,898	0.01%~3%	28
逾期1~120天	758	0.01%~3%	1
逾期121~365天	-	30.00%	-
逾期365天以上	<u>52,076</u>	100.00%	<u>52,076</u>
	<u>\$ 183,732</u>		<u>52,105</u>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3,950	0.01%~3%	35
逾期1~120天	20,159	0.01%~3%	2
逾期121~365天	-	30.00%	-
逾期365天以上	<u>52,076</u>	100.00%	<u>52,076</u>
	<u>\$ 196,185</u>		<u>52,113</u>

2.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52,113	52,136
減損損失之迴轉	<u>(8)</u>	<u>(23)</u>
期末餘額	<u>\$ 52,105</u>	<u>52,113</u>

3.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

(三)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 139,111	101,826
在 製 品	41,065	51,633
製 成 品	<u>110,251</u>	<u>157,906</u>
	<u>\$ 290,427</u>	<u>311,365</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 (60,268)	74,052
存貨盤損	-	2
存貨報廢損失	134,065	6,036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3,474)	(2,220)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1,291	133,944
	\$ 171,614	211,814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317,107	354,569

- 1.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蘇州長瑞)原係本公司之子公司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Toptrans)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章程中股權結構，使Toptrans對蘇州長瑞之持股比率由16.92%減少至15.21%，因投資股權淨值減少而調整減列資本公積7,100千元，蘇州長瑞並於當日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因調整轉投資管理策略，未再委派董事參與蘇州長瑞之營運管理，經評估Toptrans對蘇州長瑞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對蘇州長瑞之股權投資依當日公允價值143,483千元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並認列重衡量利益80,360千元，另，將Toptrans帳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7,103)千元及資本公積55,222千元轉列其他利益，合計處分投資利益128,479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項下。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說明。
- 3.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61,779	1,457,109	5,239	41,940	2,113,763
增 添	-	-	-	-	9,673	9,673
重 分 類	-	1,000	32,579	-	(24,039)	9,540
處分及報廢	-	-	(159,315)	-	-	(159,3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696</u>	<u>362,779</u>	<u>1,330,373</u>	<u>5,239</u>	<u>27,574</u>	<u>1,973,66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61,779	1,502,702	5,239	20,735	2,138,151
增 添	-	-	-	-	72,094	72,094
重 分 類	-	-	50,889	-	(50,889)	-
處分及報廢	-	-	(96,482)	-	-	(96,4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696</u>	<u>361,779</u>	<u>1,457,109</u>	<u>5,239</u>	<u>41,940</u>	<u>2,113,76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99,374	989,481	3,887	-	1,092,742
本年度折舊	-	11,436	124,795	620	-	136,851
本年度減損	-	-	70,055	-	-	70,055
處分及報廢	-	-	(150,572)	-	-	(150,5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0,810</u>	<u>1,033,759</u>	<u>4,507</u>	<u>-</u>	<u>1,149,07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7,353	867,898	3,267	-	958,518
本年度折舊	-	12,021	148,687	620	-	161,328
本年度減損	-	-	63,136	-	-	63,136
處分及報廢	-	-	(90,240)	-	-	(90,2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9,374</u>	<u>989,481</u>	<u>3,887</u>	<u>-</u>	<u>1,092,742</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47,696</u>	<u>251,969</u>	<u>296,614</u>	<u>732</u>	<u>27,574</u>	<u>824,58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47,696</u>	<u>262,405</u>	<u>467,628</u>	<u>1,352</u>	<u>41,940</u>	<u>1,021,021</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247,696</u>	<u>274,426</u>	<u>634,804</u>	<u>1,972</u>	<u>20,735</u>	<u>1,179,633</u>

- 1.本公司因調整產品布局，民國一一〇年度依外部鑑價報告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估計使用價值係以稅前折現率11.2624%計算，並提列資產減損損失70,055千元。
- 2.本公司因調整產品布局，致部分設備產生閒置，民國一〇九年度依外部鑑價報告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設備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其公允價值係採成本法評估，並對該等設備提列資產減損損失63,136千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上述資產減損損失均係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項下。

4.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88,150</u>	<u>235,352</u>
尚未使用額度	<u>\$ 359,626</u>	<u>203,902</u>
期末利率區間	<u>0.93%~1.05%</u>	<u>0.99%~1.42%</u>

(七)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5%	民國112年	\$ 3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計				<u>\$ 3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7%	民國111年	\$ 3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計				<u>\$ 3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與中國信託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3.2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提前清償原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及三月循環動撥3.2億元之借款額度。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取得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條件變更通知書，修訂後之財務比例限制條款如下：

- (1)流動比率 \geq 110%。
- (2)股東權益不低於11億元。
- (3)自有資本率 \geq 50%。
- (4)另依合約約定本公司近半年匯入中國信託銀行金流需達2.5億元並每季檢視。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向中國信託銀行續簽以延長原於民國一一年二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到期日至民國一一二年八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取得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通知書，用以延長原授信額度期限至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中長期借款總授信額度為4.2億元，短期借款總授信額度為1.65億元，兩者合計授信額度上限為4.5億元；並解除原合約之財務比例限制條款。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100,000	1,100,0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1,099,200)	(1,086,9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800)	(8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41)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2,259
減：流動部份	-	(12,259)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 -	581
(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110年度	109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		
再衡量之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570)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 41	1,183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行使賣回權而按面額286,900千元及利息2,876千元贖回債券。該公司債並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到期，剩餘債券面額12,300千元業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按面額償還予債務人。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300,000千元
發行日	107.3.12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7.3.12~110.3.12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證券櫃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註)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發行辦法所訂條款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註)因上述條件將其轉列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不代表公司必須償還，係因持有人得請求公司買回。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承租公務車及倉庫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金費用	\$ 1,254	2,159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1,254	2,15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29	4,3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154	4,0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125)	28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15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358	4,920
計畫支付之福利	-	(2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	5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349)	(58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29	4,358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075	3,87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	12
利息收入	18	41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56	14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54	4,075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 2	12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278	2,541
本期認列	1,405	73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4,683	3,278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90%	0.4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千元。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年。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9)	82
未來薪資增加率	80	(77)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9)	123
未來薪資增加率	119	(11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715千元及16,600千元。

(十一)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	\$ (284,964)	(88,19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6,993)	(17,638)
不可扣抵之費用	35	(5,71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數	56,492	26,077
前期所得稅低估(高估)	466	(2,725)
	\$ -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課稅損失	\$ 339,412	272,24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7,822	88,493
	\$ 417,234	360,742

本公司評估未來課稅情形，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金 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 1,373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487,107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433,70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306,436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數)	130,302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估計數)	338,143	民國一二〇年度
	\$ 1,697,062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本中業已保留8,000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使用，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1,325,115千元及1,201,243千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股數	120,125	120,227
現金增資	13,000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六(十三))	-	35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六(十三))	<u>(613)</u>	<u>(456)</u>
期末股數	<u><u>132,512</u></u>	<u><u>120,125</u></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13,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0.35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總金額264,55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22,879	16,757
員工認股權	-	1,456
可轉換公司債附屬之轉換權	-	58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507	18,795
其他	<u>-</u>	<u>48,220</u>
	<u><u>\$ 128,386</u></u>	<u><u>85,809</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85,809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06,428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4)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九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八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後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354千股及2,646千股，與實際發行股數相同。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五之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五之一
給與日	109.5.26	108.8.2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24.40	20.15
履約價格	-	-
給付數量(千股)	354	2,646
既得期間	1~3年之服務 (註)	1~3年之服務 (註)

(註)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三分之一。

員工認購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除繼承外不得轉讓、質押及贈與他人；交付信託保管期間，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或買回當日本公司收盤價孰低買回並予以註銷，該股份已配發之股利股息應歸還本公司。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1,716	2,400
本期給與數量	-	354
本期既得數量	(676)	(740)
本期喪失數量	(538)	(298)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502	1,716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2,613千元及22,561千元。

-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246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73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137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 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88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106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8.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204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215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十四)每股虧損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284,964)	(88,1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28,361	117,889
基本每股虧損(元)	\$ (2.22)	(0.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單位：千股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118,321	117,58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9,750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影響	290	30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28,361	117,889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97,243	140,118
中國大陸	272,617	244,435
美國	475,655	776,741
其他國家	20,501	5,555
	\$ 866,016	1,166,849
主要產品：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 714,016	987,264
晶粒	75,527	100,865
其他	76,473	78,720
	\$ 866,016	1,166,84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帳款	\$ 183,732	196,185	224,176
減：備抵損失	(52,105)	(52,113)	(52,136)
合 計	<u>\$ 131,627</u>	<u>144,072</u>	<u>172,040</u>
合約負債	<u>\$ 6,574</u>	<u>100</u>	<u>103</u>

應收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貨款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0千元及103千元。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329)	(7,3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570)
預付設備款訂金損失	(6,4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5	11,212
贖回公司債損失	-	(7,995)
政府補助收入	388	30,325
其 他	(1,283)	729
	<u>\$ (6,779)</u>	<u>26,388</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72%及60%，其佔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45%及49%，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1-2年	2-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8,150	88,533	88,533	-	-
應付帳款	130,465	130,465	130,465	-	-
其他應付款	61,255	61,255	61,255	-	-
長期借款	320,000	327,054	4,320	322,734	-
	\$ 599,870	607,307	284,573	322,734	-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5,352	236,001	236,001	-	-
可轉換公司債	12,259	12,300	12,300	-	-
應付帳款	110,297	110,297	110,297	-	-
其他應付款	90,580	90,580	90,580	-	-
長期借款	320,000	325,516	4,704	320,812	-
	\$ 768,488	774,694	453,882	320,812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520	27.660	208,003	5,657	28.090	158,9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295	27.660	146,460	3,135	28.090	88,06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077千元及3,54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329)	1	(7,313)	1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9千元及658千元，主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市場利率變動對該等金融工具帳面價值並無影響，不擬揭露敏感度分析。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8,725				
應收帳款淨額	<u>131,627</u>				
小計	<u>\$ 500,35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長短期借款	\$ 408,150				
應付帳款	130,465				
其他應付款	<u>61,255</u>				
小計	<u>\$ 599,870</u>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2,319				
應收帳款淨額	144,072				
存出保證金	<u>21,860</u>				
小計	<u>\$ 458,25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長短期借款	\$ 555,352				
應付帳款	110,297				
可轉換公司債	12,259	-	12,267	-	12,267
其他應付款	<u>90,580</u>				
小計	<u>\$ 768,488</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認列於損益	-
處分/清償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9)
認列於損益	(570)
處分/清償	65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已未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屬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決定其公允價值，經評估此項衍生金融工具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具重大性，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6)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衍生金融商品。

(1)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現金存放處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

(2)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衍生金融商品

本公司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預期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359,626千元及203,90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2)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負債主要為長短期借款，本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18%及35%。

(廿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預付設備款及待攤費用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9,540千元及0千元，請詳附註六(五)。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現金流出分別為13,521千元及76,349千元，分別包含應付設備款本期付現數3,848千元及4,255千元，請詳附註六(五)。
- 3.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利息攤銷	公允價 值變動	贖回損失	110.12.31
短期借款	\$ 235,352	(147,202)	-	-	-	88,150
長期借款	320,000	-	-	-	-	320,000
應付公司債	12,259	(12,300)	41	-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67,611</u>	<u>(159,502)</u>	<u>41</u>	<u>-</u>	<u>-</u>	<u>408,150</u>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利息攤銷	公允價 值變動	贖回損失	109.12.31
短期借款	\$ 130,000	105,352	-	-	-	235,352
長期借款	320,000	-	-	-	-	320,000
應付公司債	292,197	(289,776)	1,184	659	7,995	12,25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42,197</u>	<u>(184,424)</u>	<u>1,184</u>	<u>659</u>	<u>7,995</u>	<u>567,61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light)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Toptrans)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蘇州長瑞)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誼虹科技)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喪失對蘇州長瑞之重大影響力，自該日起發生之交易事項不予揭露。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 係人款項
	110年度	110.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u>\$ 48</u>	<u>-</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款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而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月結30天~月結105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金融通

本公司原因銷貨予蘇州長瑞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後因蘇州長瑞受產業環境影響致營運不佳無法依原訂交易條件償還貨款而予轉列為資金貸與。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五月六日因收回資金融通款項迴轉備抵損失，並認列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1,198千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起，蘇州長瑞已非屬關係人，故資金融通款餘額不予揭露。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105	22,712
退職後福利	1,825	704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2,516	5,763
	\$ 23,446	29,179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	\$ 247,696	247,696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及額度	251,969	262,405
存出保證金	提存法院擔保金	-	21,740
		\$ 499,665	531,8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0.12.31	109.12.31
(一) 本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 2,224	3,837
(二) 本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幣別	110.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 5,500
	NTD	\$ 990,00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7,867	106,076	283,943	225,078	114,440	339,518
勞健保費用	20,676	9,043	29,719	22,470	9,337	31,807
退休金費用	9,622	5,095	14,717	11,213	5,399	16,612
董事酬金	-	2,745	2,745	-	2,466	2,4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959	4,642	16,601	14,340	4,908	19,248
折舊費用	118,005	18,846	136,851	139,817	21,511	161,328
攤銷費用	1,439	2,803	4,242	3,376	3,900	7,276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u>485</u>	<u>634</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8</u>	<u>7</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723</u>	<u>649</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595</u>	<u>541</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9.98%</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領取之薪資報酬訂定於本公司董事酬勞管理辦法，且定期由薪酬委員會檢視業界水準。

經理人之酬金，乃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員工之薪資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獎酬，固定薪資係員工之基本薪資，而變動獎酬則視公司營運及獲利狀況而定。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減損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155	18,156	3,662	2%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3,662	無	-	註1	註1

註1：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金額為133,650千元；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534,600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BANDWIDTH10,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	-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無	"	-	317,107	9.90%	317,107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賽席爾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	317,107	-	-	註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	122,980	122,980	4,000	100%	317,107	-	-	"

註：係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誼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78,000	12.73%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80,990	11.07%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惠敏

